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2022

第5号（总第11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

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

传统产业提速提质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2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进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金冬江

委员：

冯 磊 李振南 蒋贵印

朱东升 闫 峰 马桂荣

李 勇 李 超 刘 磊

杜 鹃 刘 飞 张卫东

侯公涛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毕俊德

副主编：高永斌

编 辑：张小幸 赵森森

王文君

2022

第5号(总第117号)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UMADIAN CITY *CONTENTS*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办单位: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2年6月

通讯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邮政编码:463000

联系电话:(0396) 2601620

印刷单位:驻马店市富利印刷制品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驻马店]0027号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40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45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 发展规划的通知

驻政〔202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已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9日

驻马店市“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

流通连接生产和消费，是实现国民经济循环畅通的关键环节，对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着重要的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作用。我市要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必须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建设以提高流通现代化水平、优化流通网络、完善流通市场、壮大流通企业为发展方向，商贸、交通、物流、金融、信用等有机衔接、系统完备、创新引领、协同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国民经济更大范围、更有效率、更高水平循环畅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规划》《河南省“十四五”现代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和《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一、发展环境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着力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加强战略谋划，扩大开放合作，大力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繁荣发展商贸流通，推进物流业转型创新，强化基础能力，培育市场主体，发展新型业态，优化营商环境，积极融入全国经济体系，全市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

流通产业规模快速增长。城乡商贸流通蓬勃发展，物流规模不断壮大，流通潜力加快释放。“十三五”期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67亿元，年均增长8.9%，增速连年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2255.13亿元，年均增长30%以上。2020年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完成93.7亿元，占当年GDP的3.2%，全市货物运输量达到1.91亿吨。物流与

电商渗透融合、互相促进，电商引发的物流仓储和配送需求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

流通节点建设成效显著。驻马店承东启西、贯南通北，是郑州、武汉、合肥三大城市圈中的节点城市，京广铁路、京深高铁和106、107国道纵贯南北，京港澳、大广、新阳、上武、焦桐5条高速穿境而过，周驻南、息邢2条高速相继通车，安罗、许信高速正在加快建设。距郑州新郑机场1.5小时、武汉天河机场2小时、信阳明港机场30分钟车程，“公铁水空”多式联运，进出口方便快捷。境内洪汝河复航工程加快实施，届时将东通淮河、南入长江、直达上海。以驻马店为中心，一小时经济圈辐射人口达6000万人，周边300公里经济圈覆盖2亿人口，周边500公里经济圈覆盖5亿多人。我市依托交通区位优势，大力推进物流枢纽建设，着力打造全国现代物流节点城市，市县乡村四级物流配送体系基本形成。2020年，驻马店市被确定为河南省区域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开创了我市发展现代流通体系、提升流通服务功能和辐射能力的新局面。

流通骨干企业逐步壮大。我市积极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招大引强、招新引先，积极招引世界500强、国内4A、5A级物流企业在我市建设大型物流园，设立分拨中心、配送中心，从事总部运营、分拨配送、集中采购、物流方案设计等经营业务。大力培育具有较大规模、功能比较完善、发展潜力大、市场竞争力强的重点物流企业，重点扶持，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截至2020年，全市5A级物流企业1家，4A级物流企业2家。恒兴物流园区已建成60.6万平方米仓储库、28.8万立方米冷库、16万平方米智能停车场，日分拨量约500万单，在2018年度河南省物流业50强企业排名中位居第10位，入选中国电子商务物流百强企业、中国物流民营企业50强，被评为全国5A级仓储型物流企业、3A级担保存货管理及质押监管企业、全国第三批国家物流示范园、国家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第一批省级电商物流示范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吸引多家

国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及电商企业入驻，直接提供就业岗位4000余个，间接带动就业人员1.4万人。福和物流项目总投资21亿元，项目全部完工后，年总货运吞吐量1200万吨，日货车进出园总量7000辆，年可实现营业收入30亿元，税收近2亿元，带动就业4000人，被商务部确定为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被评为全国4A级物流企业、第二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现代服务业专业园区。马庄铁路、万邦、丰树、国药控股、平舆华舆等一批大型物流企业及多家知名快递企业入驻我市，物流企业一体化运作、网络化经营和供应链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流通业态模式不断创新。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第三方物流、供应链型、平台型、企业联盟等多种组织模式发展，企业供应链资源整合能力不断增强。“互联网+物流”“物流+金融”“物流+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和多式联运、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等先进运输组织方式迅速发展，多业联动、跨界融合发展趋势日益明显，物流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电商物流园区自动化仓储分拣、区域调拨、快速补货、数据交换、货物跟踪、物流金融等功能日趋完善，“限时达、当日达、次日达”等限时送达服务不断拓展，预约送货、网订店取、智能柜自提、代收货款等模式日益普及，电商物流时效、履约水平和运作效率持续提高。恒兴物流的“电商+冷链+高效物流”、驻马店公路港牧马配送的“发全国配九县”、马庄物流园的“铁路+中转集放+城市配送”、欢乐爱家超市的“生鲜冷链+电商+中央厨房”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平舆至宁波港海铁联运等多式联运发展迅速，多业联动、跨界融合发展趋势日益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流通平台载体日益完善。物流园区集聚效应明显增强，恒兴物流、福和物流（驻马店国际公路物流港）、国药物流、烟草物流、邮件中心、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等物流园区运营投用，马庄铁路物流园、万邦农产品物流园、丰树物流园等一批重点物流项目相继开工建设，物流

综合信息平台不断涌现，成为物流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和国际化发展的重要支撑。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建成电子商务产业园9个，入驻电商企业5000多家。

同时，我市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制约。从流通市场和主体看，传统商贸亟待转型升级，农产品流通体系还较落后，流通主体竞争力不足；从流通质量和效益看，流通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不高，效率低、成本高的矛盾仍然突出，资源要素流而不留现象突出，国际物流、专业物流和应急物流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流通先导性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从流通服务和环境看，流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流通领域信用建设成果应用不充分，商贸流通领域标准体系还不完善，制约现代流通体系快速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仍然存在。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现代流通体系发展呈现出网络化、国际化、融合化、专业化的发展竞争态势，我市现代流通体系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方面，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面临战略机遇，发展正当其时、大有可为。从国际看，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世界贸易和产业分工格局加快重塑，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加速区域化、本土化整合，我国在全球经济循环和流通体系中的重要性将提高、主导能力将增强、治理能力将提升，为我市优势流通企业更好地在参与全球竞争中加快增强自身实力、加速迈向流通链高端提供了广阔空间。从国内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作出了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战略决策，着力培育建设强大国内市场，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上升为重要战略任务，为我市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发展方向。从市内看，我市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旺盛的流通需求，优越的区位和交通优势，产业体系健全、现代基础设施完善等蓄积的发展后劲持续增强，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蕴含的

内需潜力持续释放，为建设流通体系打下了坚实支撑。

另一方面，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面临挑战困难，更要主动应对、积极作为。从国际看，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相互交织，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使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增加了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从国内看，经济发展存在着结构性、周期性、潜在性问题相互交织所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流通资源整合不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基础设施布局不均衡和数据孤岛现象制约着现代流通体系构建。从市内看，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存在，流通行业适应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消费需求的有效供给和中高端供给不足，流通现代化程度仍不高，流通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依然薄弱，保障供应链稳定安全、内外贸联动发展、流通治理能力提升等方面仍面临诸多挑战。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市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蓄势跃升的突破期、调整转型的攻坚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更大决心更实举措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打造现代流通发展新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锚定“两个确保”，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智、快捷、安全、绿色为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和现代供应链中心、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和现代物流体系支撑、提升现代流通金融服务能力和现代流通信用支撑能力为重点，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

件和软件建设，培育壮大现代流通主体，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全面塑造现代流通体系发展新优势。

（二）基本原则

——市场引领、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发展活力，提高物流要素配置效率效益，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统一开放的流通市场，切实发挥现代流通体系在生产到消费各环节中的纽带和通道作用。

——创新驱动、改革增效。以改革创新为主引擎，深化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加快流通领域科技赋能步伐，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平，大力培育流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实现资源要素高效整合，降低流通环节交易成本，推动现代流通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综合协同、系统推进。协同推进流通基础设施优化布局、流通业态创新、流通主体提质、流通环境优化，着力促进国内外市场互联互通，完善流通信用体系和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现代流通业与农业、制造业联动发展，促进现代流通体系整体效能提升。

——绿色低碳、安全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培育绿色流通主体，推广绿色流通技术和标准，发展绿色流通方式，提高流通体系绿色集约发展水平和应急保供能力，增强现代流通体系韧性，强化现代流通体系抗冲击能力，保障战略物资供应和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市现代商贸流通中心和现代供应链中心地位初步确立，开放立体、竞争有序、协调融合、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对建设现代经济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的支撑能力显著增强。

——流通网络体系明显优化。立体化多层次流通网络体系更加完善，综合运输通道能力显著增强，空陆统筹、城乡互动、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网络格局基本形成。

——流通枢纽地位明显提升。力争建成陆港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和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枢纽、大型区域性商贸市场集群基本形成，现代商贸中心集聚辐射能力凸显，流通通道枢纽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

——流通质量效益明显提高。流通主体竞争力增强，内河航运、冷链物流等重点领域补短板成效明显，流通智能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大幅提升，新领域、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跨物流环节转换、跨运输方式联运效率大幅提高，流通成本明显降低。

——流通先导作用明显发挥。流通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流通体系整合资源、优化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大流通带动大市场、大产业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对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凸显。

——流通发展环境明显改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突破，流通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健全，金融服务支撑能力明显增强，开放包容、协调一致的流通标准体系初步形成，流通业发展制度环境更加成熟。

专栏 1：“十四五”期间现代流通体系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2020 年基础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流通规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90	1396	预期性
	快递业务量（亿件）	1.35	3.36	预期性
	货运量（亿吨）	1.91	2.79	预期性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221.9	280.8	预期性
流通转型	网络零售额（亿元）	190	382	预期性

流通转型	限额以上企业连锁化率（%）		-	38	预期性
	限额以上连锁企业统一配送率（%）		-	98	预期性
	农产品冷链流通率（%）	果蔬	30	35	预期性
		肉类	50	55	预期性
奶类		60	65	预期性	
流通效率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生产总值比例（%）		14.5	12	预期性
	全市日处理快件最大能力（万件）		36.97	92.05	预期性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	36.9	预期性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小时）		-	1.1	预期性

展望到 2035 年，开放立体、竞争有序、协调融合、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现代流通智慧化、标准化、绿色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流通业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形成一批具有省内国内竞争力的流通主体，流通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流通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省内大循环重要支点和省内国内双循环战略链接地位基本确立。

（四）战略导向

“十四五”时期我市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必须聚焦关键领域关键环节，找准战略支撑点和着力点。

——以消费变革为核心，统筹市场体系建设促内需释放。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通过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深度挖掘内需市场潜力，带动新零售、新电商、国际消费中心等加速发展，扩大流通市场容量，提升市场活跃度。

——以供应链重塑为引领，统筹资源要素整合促供需适配。强化流通对要素的组织作用，发挥流通企业和平台的资源整合功能，加快实现产业上下游资源要素优化配置，促进供需高效对接和精准适配。

——以强基固本为突破，统筹软硬基础设施建设促能级提升。持续提升流通领域新型基础设施、通道物流网络、信用监管、金融服务等发展能级，加快现代流通市场主体集群培育，形成流通主体竞争力强、基础设施保障有力的发展格局。

——以科技赋能为驱动，统筹智慧绿色低碳

促发展转型。强化流通各环节各领域数字赋能和低碳约束，促进流通全产业全过程装备改造、技术升级、资源减耗、污染减排，实现流通全行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

——以项目工程为抓手，统筹谋划设计执行促落地见效。突出指导性、针对性、实操性，把准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各类规划衔接，抓好规划顶层设计，强化各项工作对接，注重项目化、工程化、方案化，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

三、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中心

立足服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健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完善商贸基础设施，集聚优质资源，推动业态创新，提升链接国内外商贸资源能力，加快建设全省重要的现代商贸流通中心。

（一）优化现代商贸流通布局

1.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商贸流通中心。统筹中心城区、各县主城区及社区商业的分层级商贸业发展体系，形成多中心、广集聚、网络状的都市商贸新格局。加大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培育，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利用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拓国际市场。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区联动发展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政策，实现政策联动、产业协同、区域协调发展。依托驻马店市优势产业、物流园区和交通基础设施条件，重点打造五大区域物流枢纽片区，即经省批准的中心城区北部商贸物流片区、南部三港一体化片区、泌阳冷链物流片区、平舆农产品物流片区和明港机场驻马店临空经济区，大力推进运贸一体化，支撑驻马店区域商贸流通发展。

2.提升发展县域性商贸流通中心。支持各县立足生态和文化优势，突出“文化+旅游+生态”三位一体、深度融合的消费特色，积极吸引现代商贸流通高端资源要素集聚，打造文旅消费重要承载地。推动各县发挥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等比较优势，完善提升物流通道、园区等基础设施，强化区域集散分拨和物流配送功能，发展成为服务本地、辐射周边的重要物流节点城市。

3.打造一批商贸流通特色节点。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将自然禀赋、历史文化、建筑风貌融入特色商业街区建设和改造，推动城市记忆、文化片段、生活场景、商业空间有机融合，打造彰显本地特色的城市景观街区和聚拢消费人气的网红打卡地。引导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连锁品牌零售企业向乡镇下沉，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乡镇特色街和农村生活综合服务中心。

（二）发展高水平商品交易市场

1.促进农产品市场转型升级。鼓励农产品交易市场加快完善现代物流配送中心、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标准化冷库等配套设施建设。开展现代信息技术全流程应用，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加强产品从储存、销售、流通到安全管控的全方位智慧化管理。加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建设，优化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布局。发挥我市小麦、花生、食用菌等农产品产量位居全国前列的优势，在主产区规划建设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交易中心）。

2.推动工业消费品市场转型升级。鼓励工业消费品市场依托大数据分析和智能化应用，增强对消费需求变动研判，引导生产企业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和多样化、个性化需求。积极发展规模化、个性化定制和交互式营销。推动汽车、家

电等耐用消费品市场加快“互联网+”应用，完善商品购买、使用、维修、保养、报废等全周期服务，全面提升智慧消费体验。鼓励建材家居、服装服饰、3C电子、户外休闲、工艺器具、中药材等快速消费品市场，积极探索“文化旅游+休闲体验+创意研发+工业设计+会展博览”等多业态跨界融合模式，向展贸一体化平台、采购集散分拨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电商直播基地等现代市场形态转型，打造线上线下协同的新型商品供货基地，更好服务消费升级。

3.促进生产资料市场转型升级。推动生产资料市场加快技术应用和管理创新，与企业开展供需对接，优化采购、生产、销售、物流等资源配置，增强定制化生产、一体化服务功能，构建线上线下融合、上下游协作的生产资料流通体系。鼓励建材石材、石化能源、新材料等生产资料市场整合生产、采购、物流、销售等各类资源，放大市场集聚效应，创新发展“物流+贸易+金融”模式，构建集仓储、加工、多式联运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资料物流配送中心、交易集散中心，提高价格影响力。

4.培大育强一批商贸流通市场主体。支持骨干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我市有实力的商贸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合资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拓展经营网络，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有品牌的本土商贸领军企业和平台。鼓励区域特色商贸企业做优做精，支持中小微商贸企业抱团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推动老字号企业创新生产工艺、创意设计和商业模式，满足“国潮”消费新需求。到2025年，力争集聚培育1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商贸流通企业和10个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中华老字号”“河南老字号”。

专栏 2：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工程

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网络建设工程。选择5家符合标准规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或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建立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联盟，推动农产品流通骨干市场网络建设。到2025年，县区级公益性农产品市场覆盖率提升至60%以上，争创国家级农产品产地专业市场（交易中心）。

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培育工程。到2025年，在全市培育1-2个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协同、内外贸融合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和全国优势产业链集群，支持跨区域联动协作商品市场申创国家区域性商品市场示范基地。

（三）完善现代商贸设施

1.提升城市商贸设施水平。突出城市核心商圈引领辐射作用，提升规划、设计、建设水平，提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塑造城市商业名片和地标性商圈。推动传统商圈及沿线商业设施迭代更新和提档升级，加快新兴业态补充和功能优化，促进商旅文体融合发展。提升新兴商圈消费凝聚力，布局建设“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培育新兴活力商圈。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创建市级示范步行街，打造消费促进平台。推动县区城市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全覆盖，有序推进社区商业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布局，推动社区商业管理和服务模式创新，全面提升社区商业服务便利化、标准化、数字化、品质化水平，构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集约互联协作的社区商业服务体系 and 新型发展生态。

2.推动县域商贸设施升级。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质行动，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向农村下沉供应链网络，改造提升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建设一批乡镇商贸中心，推动乡镇供销合作社、邮政站点深化“多站合一、一站多能、服务共享”综合服务改造，强化县乡综合商业服务能力。改造农村传统商业网点，发展新型乡村便利店，推动县、乡、村商业联动。推动农村寄递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完善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运营机制。到2025年，力争全市每个县至少建有1个消费业态集聚、满足县城居民大件和高端消费需求的综合商贸服务中心和综合性仓储物流配送中心，满足居民实用消费和一般生活服务需求的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

3.建设数字商贸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传统商品市场电子交易结算、公共信息平台、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交易方式和营销模式。积极推进城市商圈、大型商业综合体、步行街区等重点场所与消费场景的新型数字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促进数字新基建与商贸、物流等各垂直应用场景深度融合，推动商贸流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发展。优化布局智能商务终端，推进快递服务站、智能

信包箱、无人售货机和智能回收箱等智能终端设施建设和资源共享。加强适老型商贸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解决老年人在商贸消费领域运用智能技术“数字鸿沟”问题。

（四）推动商贸流通融合创新

1.加快商贸流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幅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促进模式、业态繁荣发展。鼓励大型超市、实体商店、社区生鲜连锁店等将线下服务、体验等优势与线上商流、资金流、信息流融合，优化门店服务体验，提高全渠道布局能力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支持生产消费领域平台企业不断创新，发展在线定制、网络预售、众筹团购等个性化定制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高效融合、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链条一体发展。

2.促进商贸流通跨界融合发展。支持百货商场、购物中心等传统商业丰富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消费场景，拓展文化创意、休闲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等复合型业态，加快向“商品+服务”混业经营转型。推动实体商业合理发展跨界零售、社区零售、无人销售、无接触消费等新模式。突出消费品质和创新模式打造，促进商旅文体等跨界互动。引导老字号企业搭建数字化销售场景，促进老字号品牌提升与创新发展。

（五）促进内外贸一体化融合

1.搭建内外贸一体化推进平台。加快内外贸融合的商品交易市场建设，鼓励具备一定交易规模和外向度的商贸市场加快集聚驻马店优质品牌和商品，多渠道培育引进各类外贸主体，向内外贸一体化商贸中心转型，培育内外贸结合、经营模式与国际接轨的商品交易市场。积极申建综合保税区，促进我市保税物流中心高质量发展。推动有条件的内贸企业“走出去”，开展境外展示中心、分拨中心、零售终端等布局建设，建立海外直采、运贸一体、产贸融合的创新平台，构建海外生产、营销、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2.畅通内外贸一体化营销渠道。进一步扩大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推进市内消费品、工业品标准与国际先进对标，推动出口产品进商场、进超市、进街区（步行街）、进批发

渠道。引导外贸企业主动捕捉国内消费趋势，组织开展各类出口转内销专题活动和专场展销。引导企业统筹优化国际国内市场布局、商品结构、贸易方式，加强产品宣传推广和公共服务，加快构建覆盖全国、辐射全球的商品生产、采购、营销体系。促进内外贸市场规则、监管体制、经营资质、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相衔接，推动内贸与外贸有机融合。

3.构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生态。积极申建跨

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探索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模式试点跨省业务合作，完善跨境电商交易、支付、物流、商贸、金融等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探索市场采购贸易进口和外贸经营者在市场采购集聚区内“属地采购申报、异地通关放行”等新模式。招优育强内外贸综合服务主体，培育一批辐射能力强、功能完善的内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带动中小微生产企业打开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专栏 3：商贸流通设施完善提升工程

城乡商业体系建设行动。推进城市商业体系建设，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步行街争创国家示范步行街，支持重点改造提升1条省级步行街，市核心商圈全面建成5G智慧商圈。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年均新增农村网（商）店5千家，到2025年，实现“县县有连锁商超和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有商贸中心、村村通快递”。

电子商务进农村提升行动。新建和改造一批县域电商产业园区、乡村电商服务站点，推动向一区多园、一站多用、功能集聚方向发展，完善农村电商产业生态链。到2025年，实现县级“连锁商超+物流集散中心”、乡镇“商贸中心+分拨配送中心”、村级“新型便利店+快递网点”网络全覆盖。

跨境电商产业培育行动。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基地建设，发展“一县一产品”产业模式，打造家居、服装、户外用品、特色农产品等特色产业基地。构建跨境电商产业供应链体系，建设跨境电商营运中心、物流中心。到2025年，力争认定5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暨企业孵化平台，5家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省级跨境电子商务示范园区。

商贸流通智能化建设行动。培育线上线下互动体验式商业消费模式，到2025年培育2家省级数字商务企业、10家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商贸流通绿色化转型行动。倡导绿色采购、绿色销售、绿色消费，打造绿色商品流通供应链，到2025年，力争全市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场中70%以上基本达到绿色商场创建要求。

供销城乡双促行动。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开展“供销合作社城乡双促行动”，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建设，拓展中央厨房、集采集配、直供直销等农产品流通新业态，提升县级供销电商平台功能，到2025年，建成2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1个县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四、建设现代供应链中心

着眼于发挥现代流通业整合资源要素、优化供应流程、提高供应效率作用，着力重塑供应链，推动流通与制造业、农业联动发展和跨界融合，促进生产、批发、运输和销售整体谋划、协同推进，提升供应链整体竞争优势，建设辐射全国的现代供应链中心。

（一）提高农业供应链服务质量

1.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以农产品主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销区为基础，立足各县区

特色产业，提升产地初加工、批发和零售等环节功能，完善跨区域产销链条，促进流通节点有效衔接。鼓励大型电商、邮政、快递和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建立完善农村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以县、镇为重点，延伸农产品供应链，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统一仓储、分拣、运输、配送、揽件等供应链服务。支持传统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等优化分区布局，加快仓储、管理、交易、配送等关键环节的信息化升级改造，探索联合采购、统

仓统配等模式，降低流通成本，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畅通农产品流通“微循环”。支持智慧街区建设，加强农商互联对接，鼓励供销合作社、农产品市场、连锁超市和“供销e家”等积极向农产品供应链上游延伸，进一步做强做优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加快鲜活农产品零售终端网点布局，鼓励连锁超市企业、产销一体化龙头企业和具备一定规模的鲜活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积极开设生鲜卖场、社区生鲜超市、便利店等零售终端网点，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

2.提升优势农产品供应链支撑能力。加强粮食跨市物流通道建设，推动粮食仓储设施现代化、储备高效化和布局合理化，逐步形成物流、商流、资金流、信息流有机结合的现代粮食流通体系。完善肉类冷链体系，构建覆盖全国的肉类食品云仓网、运输网、城配网和信息网。支持速冻食品龙头企业在主要生产基地建设自动化立体冷库，在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建设区域配送中心，构建智能温控仓储、冷链运输、加工配送、终端销售、全程可追溯的“无断链”速冻食品冷链物流体系。引导果蔬优势企业建设具备集中采购、低温加工、跨区域配送能力的果蔬配送中心和中转保鲜库，积极与果蔬产地对接，在果蔬运输环节推广全程温控技术，建立面向销售终端的一体化冷链物流快速调配体系。支持乳制品冷链企业在原奶产地建设大型生产预冷中心，在主要销地建设加工分拨中心和共同配送中心，完善乳制品冷链体系。推动快递物流企业构建农产品销售网络，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现代农业生产模式，为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定制化服务，加快实施“一市一品”项目工程，推进“一县一品”特色农产品进城项目，打通农产品外销渠道。

3.促进农业供应链组织形式创新。优先选择粮食、油料、果蔬、药材、乳品、蛋品、肉品等优势农产品，大力发展以流通贸易型为龙头的农业合作组织，加快推广“生鲜电子商务+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农产品流通新模式，促进农产品进入大市场、大流通。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等与优势产区开展合作，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通过“公司+基地”“公司+合作社+基地”等形式，强化农超对接，开展农产品直营直供和网上交易，创新“厂家直供、基地直采”等供应链模式，打通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培育以农业龙头企业为核心、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入股分红、利润返还、贷款担保、流转土地等方式，形成紧密的供应链利益共同体。

（二）提升制造业供应链服务能力

1.推动流通与制造设施协同。统筹开发区内生产制造设施与流通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用地安排，支持大型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和仓储、配送等基础设施。推动制造企业与流通企业密切合作，在生产基地规划、厂内设施布局、销售渠道建设等方面引入专业化物流解决方案，结合生产制造流程合理配套物流设施设备，具备条件的可共同投资建设专用物流设施。在开发区等生产制造设施、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布局规划、功能设计中充分考虑产品生产、调运及原辅料供应保障等需要，确保紧急情况下物流通道畅通，增强相关制造产业链在受到外部冲击时的快速恢复能力。

2.推动流通与制造业务协同。加快发展基于供应链的生产性流通业，加快业务流程融合协同，引导流通企业为制造企业量身定做供应链管理库存、线边物流、供应链一体化服务等解决方案，增强柔性制造、敏捷制造能力。支持流通企业针对电子、食品、纺织服装、医药健康、现代家居等消费品制造产业提供差异化、定制化寄递服务，加快连接消费者“最后一公里”建设。支持装备、汽配、电子等行业企业以技术合作、配套服务为纽带共建区域物流中心，提升“点对点”直达运输供给能力。鼓励铁路运输企业与制造业大客户签订量价互保协议。实施“快递进厂”工程，实施一批入厂物流、仓储配送一体化、订单末端配送、区域性供应链服务、嵌入式电子商务等代表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建设促进快递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先行区。推动和支持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新材料等制造企业和工业园区提高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中长期运

输合同比例以及铁路、水运等清洁运输比例。

（三）打造供应链创新发展平台

1.发展农产品供应链平台。依托特色农业基地和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全程物联、全链可溯、全域可视的特色农产品供应链平台，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建立完善智慧农业云平台，构建云端协同、全程覆盖、开放共享的农业供应链大数据体系。建设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统仓统配供应链服务平台，发展农产品电商零售终端，推进农产品产销线上对接交易。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完善平台功能，为市场商户提供线上展示、网上支付、订单管理、统一结算等电子商务服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农产品供应链交易平台。

2.发展制造业供应链平台。发展供应链协同平台，整合上下游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整合供需对接、集中采购、统管库存、支付结算、物流配送功能，提高供应链自动补货、快速响应及资源共享能力。依托“1+N+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聚焦我市优势制造领域，打造一批数据

多源集成、服务全链共享、资源跨域协同的细分行业和特定领域供应链平台，提升产业集群资源配置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建设基础性、功能性、具有明显公益属性的行业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重点集聚政策咨询、信息聚集、经济预警、研发支持、物流配送、金融服务、技术推广等服务功能。

3.提升流通供应链平台。支持优势电子商务平台和品牌网商整合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服务等环节资源，形成全程可控、响应快速的电子商务供应链平台。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围绕医疗健康、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行业，建设一批数据智能驱动、线上线下协同的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流通企业、服务供应商与服务业企业实现系统对接，构建流通与服务、生产、消费各环节深度融合的供应链协同平台，引导服务供应端围绕消费需求端优化配置资源、实现供需精准匹配。推进建设政府采购服务类供应链平台。

专栏 4：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工程

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企业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现代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鼓励发展“市场网络+行业平台+服务集成”模式，支持企业间建立供应链战略合作联盟。到 2025 年，培育 10 家具有行业或区域影响力的供应链重点企业。

供应链平台建设培育工程。推动供应链专业服务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技术研发平台建设，推进各类供应链平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跨界融合、互促互进的供应链服务生态圈。到 2025 年，培育 1 家全国供应链领先企业。

供应链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供应链产学研用合作创新机制，创新物流追溯技术，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和现代管理方法在供应链领域的创新应用。

五、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

着眼于发挥好交通运输“先行官”作用，着力构筑大能力综合运输通道，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网，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互融，促进各种交通方式高效衔接，巩固提升交通枢纽地位，全面增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承载能力。

（一）构建大能力综合运输对外通道

1.建设布局合理的铁路骨架网。一方面进一步巩固我市南北向京广铁路运输通道优势，另一方面填补我市东西向铁路空白。一是强化与关中城市群、长三角城市群的便捷联系，谋划研究南

阳经驻马店至阜阳高速铁路、濮阳至潢川高铁（驻马店段）、月山至随州铁路（驻马店段）、驻马店经周口至商丘高速铁路（驻马店段）、郑州至信阳城际铁路（驻马店段）项目。二是强化铁路网对我市重大产业的支撑服务，建成投用中石化驻马店分公司油库铁路专用线。

2.建设互联高效的高速公路网。一是重点加强我市南北向对外联系，全面建成安罗高速上蔡至罗山段、许昌至信阳高速驻马店段。二是力争建成沈丘至卢氏高速公路沈丘至遂平段。适时推进确山至阜南（豫皖界）高速公路、上蔡至淮滨

高速公路、沈丘至舞阳高速和沿淮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三是提高中心城区快速外联效率，建设新阳高速与兴业大道、嫫祖大道交叉处等互通式立交。到2025年，计划完成投资约188亿元，新增通车里程288公里，通车里程达到870公里，全面推进“六纵八横”的高速公路网建设，实现“县域双高速”，高速公路乡镇覆盖率达到95%。

3.建设功能完善的通航机场。紧紧抓住国家低空空域改革机遇，围绕打造河南省通用航空发展战略支撑基地目标，统筹考虑不同县（区）发展需求，大力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建成使用平舆通用机场，加快推进遂平通用机场规划研究。积极推动通用航空制造业、运营业、服务保障业等产业发展，逐步形成以航空旅游、航空物流、飞行训练等为重点的通用航空产业链，努力实现豫东南通航产业发展引擎和鄂豫皖航空协同创新典范的发展目标。

（二）完善市内交通网络

1.建设衔接顺畅普通干线公路网。构建以市区为中心，至各下辖县的放射状一级公路骨架，全面建成国道107驻马店境东移改建工程，解决国道107绕城通行问题，形成衔接许昌、漯河、信阳等地市的快速运输通道。推进国道230、国道328、省道225、省道227、省道331等局部路段改建工程，强化驿城区、上蔡、汝南、正阳等市县之间快速联系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干线公路穿城路段改造，减小过境交通对城市交通的干扰。推进国道230汝南、正阳县城区段、国道240泌阳城区段、国道328驻马店境泌阳县城段、省道332确山县跨京广铁路立交桥、省道333正阳县城区段、省道213正阳县城区段改建工程，有效解决过境交通穿城问题，适应城市空间发展。针对拥堵路段和路网节点实施改造，重点推进相邻县市之间瓶颈路段升级改造，全面推进国道328、国道345、省道213、省道217、省道223、省道327、省道328、省道330、省道332、省道333、省道335等局部路段改建工程，提升干线公路网整体服务能力和通达效率。

2.建设覆盖广泛农村公路网。统筹城市乡村交通网络整体布局和一体建设、管理与养护。加

强干线公路与城市道路、县乡公路高效衔接，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完善城市外围货运通道布局。强化城乡交通均等化联通，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一是加强县与县之间农村公路统一标准建设管理，加快实现衔接有序、内畅外联、便捷高效的农村公路网。二是在实现20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乡与村、村与村之间农村公路通达联网问题。三是推进农村骨干路网升级改造，以恢复路况、改善功能为主，按照二级公路标准对部分已升级为普通省道但未接养的原县乡公路进行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产业”融合发展，加快通往主要产业经济节点公路建设，有效串联田间地头、家庭农场、供销现代农业服务中心、邮政和快递网点。优化城市内末端共同配送节点，探索乡、村级运输服务设施多功能综合建设模式，完善城乡交通枢纽体系末端节点布局，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交通支撑水平。

3.建设通江达海内河水运网。实施内河航道整治工程，全面改善航道通行条件，重点实施洪汝河流域航道等级提升工程，逐步形成“一干一支”航道网络。积极推进洪河新蔡至洪河口航运工程；力争开工建设汝河班台至汝南港区航运工程；适时推进淮河航运工程（驻马店境），谋划研究洪河平舆至新蔡、臻头河京广铁路至宿鸭湖航运工程项目。

（三）提升交通综合承载能力

1.提升通道货运服务能力。提升国家级综合运输通道服务能级，基本形成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双高速”与普速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双干线”，共同构成多方式、大容量、快速化的复合型干线交通设施配置，提升运输通道对资源配置的系统效率和整体效益。优化通道运输方式和功能结构，在有条件、有需求的主干运输通道推行客货分线，分类完善主干运输通道货运功能，研究布局重载公路、重载车道，重点提升跨省运输通道及大宗货物运输通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提高煤炭、建材等大宗货物绿色运输方式比例。

2.推动交通设施智能化升级。推进大数据、

人工智能、5G、北斗导航等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与融合，加快推动铁路、公路、港航等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和网联化发展，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有序推进智慧公路

建设，加强建筑信息模型、交通感知网络与公路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打造准全天候通行、高速公路动态控制、货车分车道精准管控、车路协同等应用场景。

专栏 5：交通运输转型发展工程

交通绿色化工程。推动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到 2025 年，煤炭、钢铁、建材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 75%。加快推进城市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加快构建布局合理、车桩相随的充电网络，到 2025 年，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

交通智能化发展。加强全市骨干路网设施、重点港口设施、客货运枢纽与北斗、5G 等信息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和应用，到 2025 年，实现精准的交通流信息感知、隧道安全预警、全路网重点车辆和重点营运船舶追踪稽查，国省干线公路、高等级航道重要节点实时监测覆盖率达 80%，率先在全省实现交通运输关键要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六、强化现代物流体系支撑

加快健全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培育新型业态，促进联动发展，大力提升物流效率，全面提高适配现代流通体系的现代物流服务支撑能力。

（一）完善现代物流基础设施网络

1.健全物流枢纽网络体系。加快建设豫南物流节点城市，努力打造国家级骨干物流基地，力争建成国家级物流枢纽，构建设施紧密互联、信息互通共享、业务高效协同的现代物流枢纽网络。推动建设以恒兴仓储物流园、中原空港国际冷链物流园为核心的北部商贸物流片区；加快建设以驻马店保税物流中心、驻马店国际公路物流港和豫南（马庄）铁路物流基地为核心的南部三港一体化片区；依托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建设立足驻马店、服务河南省、辐射全国，以农产品展示展销和物流为特色的西部农产品现代物流区域，打造全省重要的物流设施群和集散分拨中

心。

2.完善城乡物流网络。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加快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建设，鼓励企业建设城乡物流配送网点，加强公用型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将末端配送设施纳入社区统一管理，推进设施共享共用。统筹农村商贸流通市场、干线物流、快递物流、农资配送等资源，探索“运邮合作”“交邮融合”“客货同网”等协同发展模式，开行统仓共配、统一配送、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车”。

3.健全联运转运网络。加快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开展货运枢纽（物流园区）集疏运道路建设行动，布局一批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推动高铁货运设施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提高一体化转运衔接能力和货物快速换装便捷性，进一步提升现代物流枢纽的辐射能级。支持依托铁路货运基地、公路港、航空港和内河港，建设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

专栏 6：现代物流转型发展工程

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工程。到 2025 年力争 1 个物流枢纽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1-2 个区域物流枢纽服务功能明显提升。

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建设工程。以开展国家、省级城乡高效配送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商贸流通市场主体为重点，引导建设一批统仓共配集疏运中心、农产品产地预冷商品处理中心、城乡农产品冷链配送中心和标准化末端配送网点。推动建设一批龙头带动项目，提升产销衔接、统仓配送和冷链储运能力，促进物流降本增效，带动全市城乡配送一体化、网络化、集约化发展。

物流智能化示范工程。鼓励网络平台道路货运、车货匹配、智能航运等“互联网+货运物流”新模式发展。支持农产品流通全程冷链建设，统筹智能化物流集散和储运设施建设。加快普及条形

码、电子数据交换、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无线电射频等信息技术，加快培育一批具备仓配一体、智能分仓、快递集散、电商孵化、展示体验等功能的电商物流园。建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物流公共服务平台。

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推动仓储设施、搬运设备、单元化物流器具标准化改造，加快推广电子货单、托盘、集装箱、集装袋等标准化设施应用。开展肉类、水产品、果蔬等重点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培育一批设施先进、标准严格、操作规范、运营稳定的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企业。

物流绿色化转型工程。推动物流包装、仓储、配送绿色发展，推广可多次利用的周转包装。到2025年，电商快件基本实现不再二次包装，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规模达到3万个，包装减量和绿色循环的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快递包装基本实现绿色转型。

物流企业培优工程。在城乡配送、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物流骨干企业。到2025年，培育5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特色明显、市场潜力大的重点物流企业，新增10家左右3A级以上物流企业。

（二）加快物流协同联动发展

1. 加快区域物流联动发展。统筹推进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功能对接，加快构建以驻马店为核心的区域物流集疏运体系，并辐射全国，加快融入“枢纽+通道+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力争发展成为全国先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交易集散地、河南重要的商贸物流枢纽、中原城市群四港联动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枢纽项目建设和枢纽运营主体培育，加强枢纽四个片区间的协同对接，以及与郑州枢纽和周边枢纽的协同对接，促进都市圈内物流活动网络化、组织化运行，构建高效衔接、一体联动的物流循环体系，支撑带动周边地区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发展。推动各物流枢纽、集散中心、运输节点之间上下联动，加强与周边地区物流网络横向互动和融合协同，提升区域物流资源整合水平。

2. 加强物流标准衔接。重点完善包装、托盘、周转箱、货品编码、物流信息交互等标准，加强与托盘为基础单元的单元化物流系统系列标准制修订，加快运输工具、载运装备、设施体系、政策管理等标准对接和系统运作，提高全社会物流运行效率。积极推进面向数字化和智能化需求的物流装备设施的标准制修订，加快制订智慧物流、供应链服务、电商快递、即时配送、城乡物流配送等新兴领域标准。

3. 推进一体化分拨配送。支持在中心城区周边、快速通道连接处建设仓配一体化分拨中心，支持骨干物流企业整合利用场地、渠道资源，开展共同配送、集中配送，提供统仓、共配以及冷链、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服务，大力推广无车承运、甩挂运输、挂车共享租赁等集约高效的运输方式，实现干线运输与网点配送的紧密、高效衔接。

专栏 7：快递服务提升工程

快递进厂工程。引导快递企业拓展入厂物流、专线物流、逆向物流和仓配一体化、订单配送等生产性快递，支持制造企业联合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仓库、智能物流机器人、自动化包装设备和冷链快递等技术设备。力争到2025年，形成仓配一体化、入厂物流、订单末端配送、嵌入式电子商务、区域性供应链服务等融合发展的成熟模式。

快递入区工程。加快社区末端综合服务站建设，扩大智能快递箱覆盖范围，到2025年，社区末端综合服务站累计设立超过1000个，打造10个省级快递示范网点。

快递进村工程。鼓励邮政、快递企业通过自建、合建、代理代办等方式向村一级延伸网络，由“服务到村”向“驻村设点”转型，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到2025年，基本建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县级公共配送中心、乡镇公共配送综合服务站、建制村末端服务网点基本实现全覆盖。

快递出海工程。支持快递企业与速卖通、eBay、wish、亚马逊等主流电商平台及市内先进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打造“成本低、效率高、功能优”的跨境寄递服务平台，助推我市商品走出国门。

（三）积极培育现代物流新业态

1.发展智慧物流。实施物流枢纽智能化建设工程，提升区域物流枢纽智能化水平。加快省级示范物流园区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扩大智慧技术应用范围，完善城市内部各个环节、县、乡、村各个层级的智慧物流体系，推动运输合理化、仓储自动化、包装标准化、装卸机械化、加工配送一体化、信息管理网络化。

2.发展网络货运。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网络货运企业。支持网络货运服务平台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促进企业间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探索建设网络货运数字产业园，吸引网络平台型企业入驻。推动建立道路货运信用信息共享交换联动机制，依法查处平台企业排除和限制竞争、损害货车驾驶员合法权益等行为。

3.发展绿色物流。加大货运车辆适用的充电桩、加氢站等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加快新能源、清洁能源货运车辆在现代物流特别是城市配送领域应用。推动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建设，促进产品包装全面落实快递绿色包装国家标准，推广循环包装，减少过度包装和二次包装。持续推广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支持各县区加快逆向物流体系建设，完善逆向物流服务平台和回收网络。

4.发展冷链物流。培育国家、省级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鼓励生鲜农产品经营主体加强与配送、快递等企业合作，开展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冷链共同配送服务。发展“冷链配送+连锁零售”“生产基地+电商+冷链快递+智能菜柜”等新模式，推动供货、运输、配送终端无缝衔接，形成“干线运输+神经末梢”的冷链共同配送网络。

5.发展高速铁路物流。加强高速铁路场站功能设施改造升级，强化装卸货、存储、转运等物流功能，完善电商快递分拨、配送服务网络。推动中铁快运、顺丰、京东、中国邮政等大型物流企业建设与高速铁路物流高效衔接的分拨与配送中心，培育一站式高铁快货运营商。推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高速铁路物流云平台系统建

设，促进高速铁路物流行业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

（四）强化应急物流保障

1.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物资需求特点，修订市储备物资名录，加强粮食、能源、抢险救援、救灾救助、医疗用品等物资储备。统筹考虑重点物资需求、产能空间分布，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重点布局灾害易发频发地区，建设一批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结合各类应急储备物资特性，建立与市场高效衔接的轮换机制，确保储备物资常储常新。

2.提升应急物流组织水平。探索建立突发事件分级、分类、应急物流预案和响应机制，推进建立航空、铁路、公路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打造协同衔接、快速通达的综合交通紧急运输网络。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应急物流队伍，健全物流企业“平急转换”机制，探索建立应急物流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加强与大型骨干物流企业合作，统筹多方运力，统一协同配送应急物资，提高紧急运输指挥调度能力。支持建设应急物流大数据平台，完善应急物流“绿色”通道管理制度，保障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提高应急救援运输效率。

3.提高物流体系抗冲击能力。依托物流枢纽、示范物流园区、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邮政快递核心枢纽等，完善专用仓储、隔离区、快速中转换装等应急保障功能，打造一批平时服务、急时应急的物流基地，争创国家应急物流核心枢纽。推动铁路快运、公路转运、货运包机、通航运输等方式多元替代，强化干线、支线、末端应急物流组织衔接，提高应急物资接取送达效率。

七、提升现代流通金融服务能力

着眼于发挥好金融畅通现代流通血脉的核心作用，着力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力度，增强金融供给的针对性、精准性、灵活性、有效性，满足流通领域不同类型和规模的市场主体融资需要，促进现代流通体系顺畅高效运转。

（一）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

1.丰富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与供

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真实交易的应收应付款项、仓单货单、商业票据、购销合同等，探索开发服务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金融产品，积极发展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货单融资和保险、保理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引入债券市场资金，鼓励中小企业通过标准化票据从债券市场融资，支持核心企业发行债券融资支付上下游企业款项。支持核心企业签发供应链票据，鼓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加便利的供应链票据贴现融资服务，创新更多适应供应链金融特点的保险产品，提供营业中断险、仓单财产保险等多种保险服务。建立核心企业票据融资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应收账款尽职调查、信息披露和风险防范，规范发展以应收账款为底层资产的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产品。

2.健全供应链金融健康运行机制。强化金融行业自律管理，形成供应链金融行业操作规范和风控准则，引导金融机构合规经营、严控风险。优化供应链金融监管机制，对供应链金融产品设计、尽职调查、审批流程和贷后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监控，运用科技手段建立完善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交易真实性审核和全流程监控，防止重复质押和空单质押，防范核心企业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贴现等风险，杜绝无相关资质的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第三方机构等相关主体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提高信息透明度和金融服务效率。

（二）扩大流通领域融资规模

1.拓展流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动态选择一批优秀流通企业作为上市后备企业，实行针对性精准培育。实施流通企业上市、挂牌“绿色”通道制度，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加强与境内外交易所的沟通、对接、合作，不断拓宽企业上市渠道。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流通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提高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和资源整合的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产业基金项目库建设，推动产业基金在促进流通领域产业转型升级方

面快速发挥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发行企业债券，运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和定向工具等多种方式融资。运用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投资具有稳定经营性收益的流通设施建设。

2.创新流通企业间接融资方式。引导开发性金融机构强化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流通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推动金融机构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开展对金融机构和民营小微企业业务政策培训，支持中小微企业高效融资。在全市范围内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工作有效开展，大力宣传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政策及操作流程等，引导有业务需求的企业进行登记，鼓励金融机构利用该制度尽快开展动产和权利担保融资业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三）优化流通领域金融软环境

1.规范流通领域金融服务。积极对接国内外贸易规则，推进流通领域跨境支持结算和供应链金融规范发展，提高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金融服务类机构应用国际规则能力，强化流通企业跨国经营保障。优化新型消费相关支付环境，规范网络交易平台收费行为，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商户服务费和支付手续费，降低流通交易成本。

2.加强流通领域金融保障。建立健全流通领域保险、融资担保等配套机制，合理分散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引导保险机构继续完善流通领域货物运输等保险服务，丰富对流通环节的保险供给，为流通领域企业提供各类优质保险保障。建立流通领域融资项目库，梳理龙头流通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等金融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支持力度。发挥金融租赁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作用，加大对商贸、交通物流、农村流通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

专栏 8：现代流通金融服务提升工程

供应链金融提升发展行动。建立龙头流通企业、重点项目金融需求数据库，打造供应链金融数字化风控体系，开发更多满足流通主体需求的供应链金融产品。

流通领域“信易贷”推广行动。更大范围推广实施“信易贷”模式，设立“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打造流通领域“信易贷”特色品牌，扩大中小微流通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加大对农村电商、智慧物流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

八、提升现代流信用支撑能力

加快推动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全面营造有利于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的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一）推进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

1. 强化流信用信息归集整合。围绕流通领域各类信用主体的全生命周期、全活动过程的全信息数据，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交通运输等领域流信用信息，完善相关数据库，推动产品生产信息、消费流通信息、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借助大数据采集电子商务数据、媒体信息、网络行为、互动评价等互联网公开信息，多维度汇集流通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拓展信用数据整合范围，建立覆盖全市的流通领域综合信用信息平台。支持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依法归集流通企业经营全过程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信用行为信息。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企业依法采集、整理、存储、加工市场主体在流通领域活动中的信用信息。

2. 推动流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加强流通领域信用信息开放共享，将事前承诺、事中评价分类、事后激励约束融入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全过程。深入推动流信用信息开放共享，不断完善流通企业社会信用体系。推动企业、中介机构、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各类社会组织整合和开放流通领域信用数据资源，实现可公开信用数据资源全部开放。鼓励金融机构整合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法依规使用纳税、社保、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信息，助力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建立流通领域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统。

（二）加快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

1. 加强追溯体系建设。拓展流通领域追溯系统产品范围，鼓励行业组织、批发市场、商超及重要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自建产品追溯系统，并与电子交易结算、企业资源计划（ERP）信息管理等系统融合。引导专业机构建设第三方平台追溯体系，推动追溯管理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不断扩大追溯体系覆盖面。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数字化监管追溯体系，推广一批追溯标杆企业典型示范，推动跨部门追溯平台先行先试，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追溯系统对接。

2. 拓展追溯体系应用。鼓励流通企业通过追溯体系改善生产经营管理，充分挖掘追溯数据在产品品质提升和品牌塑造中的应用价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支持追溯体系建设主体面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查询服务。加大可追溯产品市场推广力度，调动大型流通企业、公共采购主体等主动选用可追溯产品积极性，扩大可追溯产品消费规模。依托食品、药品、农产品等领域龙头企业，探索重要产品信用赋码制度。

（三）建立健全流信用监管体系

1. 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建立完善流通企业信用信息归集、披露和应用制度，通过“信用驻马店”网站对外公示。针对流通领域行政许可和证明事项等环节，探索推广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制，支持流通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加强行业自律。支持行业组织、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机构依法开展专业评价，以大数据为支撑实现市场主体精准“信用画像”，为金融信贷、招标投标、商业合作等市场活动提供信用服务。引导流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充分利用信用报告，鼓励流通企业自主开展消费体验评价，营造诚信经营氛围，提升信用评级。

2. 加强事中环节信用监管。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全面建立流通主体信用记录，在办理注册登记、资质审核、日常监管、公共服务等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流通主

体信用行为，不断提升监管效能。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追溯+监测管理”等方式，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对流通企业进行分级分类，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措施。

3.完善事后环节信用监管。依托市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实现流通领域产品服务全流程查询，对诚实守信流通企业进行守信激励，对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流通企业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对此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并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形成行政性、市场性和行业性等措施多管齐下，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联合奖惩格局。开展市场星级评定、“红黑榜”发布和诚信商户评选，全面提高市场规范管理水平。

专栏 9:现代流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行动

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行动。加快推进食用农产品（小麦、玉米、花生、芝麻、生猪、肉牛肉羊、家禽、果蔬、食用菌）、棉花、药品、中药材、有色金属、煤炭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强重点产品追溯信息服务和质量安全监管，有序扩大追溯管理范围，逐步将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纳入追溯体系，建立来源可追、去向可查、责任可究的全程可追溯体系。

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行动。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归集市场监管、税务、海关等领域信用信息，完善相关数据库，推动产品生产信息、消费流通信息、质量追溯信息互联互通。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

建立市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商务、工信、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参与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指导协调规划实施，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按照各自职责，强化分工协作、配合联动，完善配套政策，细化落实本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深化改革创新

深入推进“互联网+流通”，优化“一网通办”、“一窗办成”业务流程，深化流通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加快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完善投诉举报回应机制，推行第三方审查和评估，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规范网络货运经营者申请许可，优化网络货运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流程，提高线上服务能力认定效率。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优化货车通行管控，规范公路限行设施设置，优化不可解体大件超限运输车辆主要运输路线，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完善流通领域数据资源确权、交易、应用等

规定，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加快培育流通大数据交易平台，促进数据资源交易、高效利用。引导国有资本参与标准化农贸市场建设管理，推行农贸市场产权国有化试点工程。

（三）加强政策支持

将流通设施和网点布局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好现有各类土地支持政策，调整城市用地结构，增加流通业用地比例，探索混合用地政策，重点支持各类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批发市场、物流配送及冷链设施等项目。严格落实流通领域各类税费减免政策，切实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统筹各级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类资金，加大对流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重点工程的支持力度。强化现代流通人才队伍建设，将流通领域紧缺人才引进纳入各县区人才引进计划，完善政校企联合培养和人才激励机制，加大流通领域人才引进培养力度。

（四）加强监测评估

健全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完善现代流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统计样本库，提高数据分析能力，强化预测预警。及时做好规划评估和调整工作，提高规划阶段性评估实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加快传统产业提速提质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驻马店市加快传统产业提速提质行动方案》《驻马店市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行动方案》《驻马店市加快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3月22日

驻马店市加快传统产业提速提质行动方案

传统产业是我市工业经济的支柱。为加快传统产业高位嫁接、优化升级、提速提质，跑出高质量发展加速度，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锚定“两个确保”，落实“593460”，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承接产业转移为抓手，以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活动为载体，聚焦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转型，强力推进“六新”（新技术嫁接、新模式提质、新链条重塑、新空间拓展、新品牌培育、新生态构建）工程，做大做强“九大产业集群”，加快传统产业向现代制造业转变，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形态，为建设新时代工业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围绕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加快传统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实现以下发展目标：

——质量效益显著改善。传统产业保持稳定

增长，年均增速不低于全市制造业平均增速；传统产业利税、利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主要效益指标实现中高速增长，重点产业盈利能力、能耗降低超过全省平均水平，部分行业领域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发展模式深度变革。嫁接全国前沿高端技术20项、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5个以上、打造优势新品5个左右，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高位嫁接重点项目100个，建成智能工厂（车间）和绿色工厂10个以上，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水平进入全省先进行列。

——新型化率大幅提升。传统基础材料中衍生新材料比重明显提升；引进培育1-2家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引进培育1-2家高端智能装备生产企业；食品与轻纺领域创建5个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及模式等），形成10个具有省内外影响力的知名新品牌。

——转型生态加速形成。传统产业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和制度链深度耦合，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链主”企业和“新制造”集群，“新制造”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

与竞争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加速基础材料延链高端“新材料”。

大力发展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类、高铁导电轨、船舶及通用航空用合金材料等高附加值铝合金产品。加快化工产业向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转型，延链发展煤基精细化工产品、煤基化工新材料和专用化学品，培育新型化肥、精细化工、高分子材料、尼龙新材料、清洁能源等产业。推动建材行业绿色化转型，提高高标号水泥比重，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培育绿色建材基地；发展玻璃精深加工产业，重点发展超薄电子玻璃产品。力争到2025年，全市材料产业规模达到300亿元，其中新材料产业规模突破1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二）加快传统装备转型智能“新装备”。

巩固提升专用车装备、农机装备、畜禽机械等3大领域优势，推动自动化、智能化、服务化转型，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依托中集华骏、大力天骏、广大鸿远、中天金骏等企业，重点发展半挂车、自卸车、厢式车、罐式车、自行式房车、拖挂车、冷藏车等专用车产业，尽快研发推出一批轻量化和安全性高、附加值高的产品。依托恒久机械、新创业管桩等企业，加快推进驿城区专用车零部件产业园建设，形成涵盖整车制造、专用车及零部件等为一体的较为完备的专用车全产业链条。依托金凤牧业、万华畜牧、瑞航农牧和金牧人养殖设备等企业，积极推进畜禽机械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依托豫丰机械、创鑫机械、农有王、金茂机械等区域农业生产和农机企业优势，加快推动正阳花生机械产业园建设，以产品成套、作业高效为目标，大力发展农作物播种、生产、收获和储运使用全链条的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到2025年，形成500亿级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三）打造轻纺现代时尚“新品牌”。大力实施消费品“三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战略，巩固提升服装制鞋、户外休闲用品等行业发展水平，引进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品种，补

齐产业链短板，着力打造规模最大、产业体系最完善、创新能力最强、最具品牌影响力的户外休闲产业集群。推广柔性化定制，支持纺织服装、服饰等行业领域企业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通过体验互动、在线设计等方式，增强定制设计能力，加强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管理，实现以用户为中心的定制和按需灵活生产，发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依托西平县服装加工、上蔡县纺织制鞋等产业优势，提升品牌化、高端化水平和创意设计能力，加快形成300亿级服装制鞋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拓宽食品产业发展“新赛道”。加快推进中国（驻马店）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建设，集全市之力、面向全球招引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优质项目，进一步强化各项要素保障、提升园区承载能力，着力将其打造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国内一流的绿色食品生产基地、国家“三链同构”的示范园区和国家农业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依托开发区金玉锋大健康生物产业园、遂平县食品加工、正阳县生猪和花生加工、泌阳县夏南牛和食用菌加工等产业优势，做强冷链食品、休闲食品、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链，提升烟草、酒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发展“药食同源”产业链，推动食品制造由“原字号”向“国人厨房”转变，加快形成千亿级食品加工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烟草局）

三、重点工程

（一）新技术嫁接工程

1.突破关键核心和前沿引领技术。聚焦集成电路、工业软件、智能装备、生命健康、生物育种、农产品加工等领域重大科技需求，每年组织实施10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由受益财政按规定给予相应支持。加强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6G）、光电技术、量子互联网、类脑智能、激光技术等引领性前沿技术攻关，争取取得原创性突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积极对接

国家、省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聚焦我市优势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融合部门、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采用“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加快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短板，集中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加快新技术嫁接产业化。把新技术产品实现规模化生产作为新技术嫁接的落脚点，强化新技术产品推广。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等新产品推广政策，着力形成“技术研发—高位嫁接—规模生产—新品应用”良好生态。支持优质新品拓展海外市场，提高产品国际影响力。到2025年，力争推广50个以上新技术嫁接新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二）新模式提质工程

1.强化智能制造提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动传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建设一批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和标杆企业，引导智能制造“链主”企业向上下游企业推广解决方案，带动全产业链数字化提升，提高传统制造业效能。到2025年，力争在高位嫁接的传统产业领域创建15家智能工厂（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2.推进服务型制造增值。加快传统产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重点推动装备制造企业向集工程设计、安装调试、产品租赁、个性化定制等于一体的服务型制造转型。支持食品工业发展“中央厨房”、私人定制、健康管理等新业态，纺织服装和家居行业开展大规模个性化定制和柔性化定制服务。加快装备、建材、化工企业向产品和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耦合共生。到2025年，力争建成3-5个服务型制造试点示范企业（项目、平台、模式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3.强化绿色制造降碳。围绕化工、建材等重点

行业，研究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利用原料替代、过程削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减少碳排放，开展碳捕集、利用、封存技术研发和示范应用。发展绿色低碳服务业，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体系，探索合同降碳管理、低碳整体解决方案等。持续开展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创建。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碳排放强度控制和环境空气质量目标控制等要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三）新链条重塑工程

1.培育优势产业链。推动传统产业高位嫁接，强化关键技术、材料、零部件、整机、后端服务全链条培育，着力形成一批“新制造”优势产业链。巩固提升专用车装备、农机装备、畜禽机械等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做强纺织、服装、制鞋、食品等产业链优势环节，加快化工、建材等产业链向精细化工和绿色建材等方向延伸，推动优势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攀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

2.强化产业链项目支撑。坚持“项目为王”，聚焦“三个一批”，围绕重点打造的产业链，制定产业招商图谱，开展产业链招商、敲门招商，加速产业链重点企业聚集，引进高端优质项目，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高位嫁接项目，为产业链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建立产业链链长和产业联盟会长“双长制”，定期研究解决产业链发展重大问题，为产业链项目发展保驾护航。到2025年，力争实施50个投资亿元以上的高位嫁接项目，其中10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超过10个。（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市工信局）

3.保障产业链安全。落实重点产业链“链长制”和“盟会长制”，提高重点产业链服务与治理能力。在传统产业领域培育一批转型示范作用明显、带动力强的“头雁”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等，提升企业产业链掌控力。积极培育产业链综合、专业服务商，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聚焦化工等重点行业产业链，完善安全准入标准，严格高危行业领域项目安全和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加快重大工

业设施和装备智能化防控技术应用，提高产业链本质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

（四）新空间拓展工程

1.建设重大产业基地。综合考虑环境容量、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要素保障等因素，优化产业布局。依托高新区化工等产业优势，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基地建设，提升驿城区专用车及零部件基地建设水平。推动食品、纺织服装、户外休闲等消费品产业多区域科学布局，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加快产业入区发展。加快推进开发区整合扩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规划布局，全市整合成11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实现“一县一省级开发区”布局。强化开发区项目建设主载体作用，全市新建传统产业项目原则上一律入驻开发区；加快推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退城入园，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各开发区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确定2个重点发展的主导产业和1个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围绕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进行延链补链强链，推动主导产业提质转型、新兴产业规模壮大，力争2025年打造10个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百亿级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新品牌培育工程

1.提升传统产业新产品质量。加快新产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市场规模化拓展，提高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和附加值。加快重点行业产品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质量管理和相关认证体系，着力形成一批特色优势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2.打造传统制造新品牌。鼓励和支持企业争创传统制造新品牌，扩大品牌影响，按照龙头带动、品牌引领的要求，通过承接产业转移、品牌合作等方式，引进国内一流品牌企业，促进和带动我市传统制造品牌建设；围绕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区域品牌进行重点宣传和培育，力争创建具有我市特色的传统制造新品牌，提升我市传统

行业的竞争力。到2025年，打造3-5个传统制造新品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3.加强新产品标准化建设。加强传统产业新产品设计、研发中的标准化，按产品系列化、通用化等原则，提高产品标准化水平。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并组织生产，落实与国际接轨的产品认证制度，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修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六）新生态构建工程

1.强化政策引导。设立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发挥基金作用，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建设。将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项目纳入省、市产业基金支持范围。鼓励引导各金融机构对制造业加大支持力度，细化信贷政策，推进“银税互动”信贷，建立精准信贷机制，加大对符合授信政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担保业务及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不高于2%的费率提供担保增信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传统企业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

2.建设人才高地。调整、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引导职业院校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通过培育专业特色，打造专业品牌，提升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的符合度、依存度和贡献度，推动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有效对接。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优化资源布局。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加快推进开发区路、水、电、气、热、通信等基础设施与城区互联互通，提升开发区项目建设承

载能力。加快遂平县中禾热力公司热电联产、平舆污泥焚烧热电联产等能源项目建设，不断增强我市能源要素保障能力，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强化产业用地保障，确保本次开发区整合过程中产业用地占比不低于60%；对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高位嫁接项目纳入新型产业用地、混合用地、弹性用地适用范围，降低项目用地成本，缩短报批周期。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积极发展绿色能源、壮大绿色产业，严控“两高一危”项目入驻，留足碳排放、能耗指标总量，为重大项目入驻建设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传统产业提质发展专项工作组，由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招商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成员

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创新工作机制。将传统产业中高端产品与制造环节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统计范围，对新产品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的企业，可认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创新环保治理管控机制，对符合条件、标准的企业实施“降级管控”。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积极推动协调解决问题。（责任单位：市“万人助万企”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三）优化发展环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引导，及时总结推动传统产业发

展工作的先进理念、有效经验和创新模式，挖掘企业、协会典型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要加大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形成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加快新兴产业重点培育行动方案》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驻马店特色的新兴产业生态体系，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两个确保”，全面实施“十大战略”，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聚焦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实施延链补链强链，推动新兴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把新兴产业培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的战略新引擎、新支柱、新主导，为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提供坚实支撑。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重点实现以下目标：

——产业规模继续攀升。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的比重超过30%，加快形成500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200亿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新兴产业利润、税收等主要效益指标高于全市工业平均水平，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领域涌现一批高端新品和关键零部件精品，创建一批省级质量标杆企业、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新兴产业创新能力大幅提升，新增5家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每年滚动实施5个投资1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培育“头雁”企业5亿级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企业研发投入实现倍增。

——产业生态持续优化。各类产业发展要素得到高效保障，引进和培育重点企业、项目，形成产业链与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五链深度耦合生态，营商环境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信息产业不断优化。加快推动5G网络建设，统筹推进5G基站和室分系统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推广5G行业虚拟专网建设，加快打造覆盖广、速率高、体验优、口碑好的5G精品网络，实现5G网络城乡全面覆盖、农村热点区域全覆盖和重点应用场景按需覆盖。前瞻布局以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持续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实现智能化应用场景行业全覆盖。大力发展电子信息、电容超薄基膜、5G芯片基材、智能终端等5G新基建领域关键原材料制造业和配套产业，加大对华鼎高分子、赛朗格斯、铭普电子、利友软件、天中市民云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培育，不断壮大5G核心产业。加快开发区5G产业园、中国长城（驻马店）网信产业园、高新区中兴新业港智慧产业园、泌阳县5G协作配套产业园等园区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向园区集聚发展。到2025年，建成全省前列的5G信息技术产业高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推动传统装备向高端装备转型发展。在继续做大做强优势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装备制造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转型，依托中集华骏、大力天骏、中天金骏等专用车生产企业加快发展冷藏、医疗等特种专用车产品，依托捷朗精密、朗姆数控等企业积极发展工业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依托金凤牧业、万华畜牧、金牧人等畜牧装备生产企业重点发展集自动化养殖、粪污处理、空气净化等为一体的成套装备，依托鼎力杆塔、乐山电缆、华宇电力等电力装备生产企业，重点发展新型智能杆塔、新型电缆、新能效等级配电变压器、新能源配套电气设备。依托豫丰机械、创鑫机械、农有王等区域农业生产和农机企业优势，加快推动

正阳花生机械产业园建设，重点发展农作物播种、生产、收获和储运使用全链条的现代农机装备产业。到2025年，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装备产品，装备制造产业形成500亿级规模。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推动新材料产业持续发展壮大。聚焦金属新材料、化工新材料和高性能尼龙材料等，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条。依托中多铝镁，以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为主攻方向，聚焦军工、航天、交通、风能、核能、太阳能等装备制造业领域高端应用，重点发展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类、高铁导电轨、船舶及通用航空用合金材料。依托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材料（遂平）有限公司，充分挖掘尼龙薄膜市场潜力，积极发展分布拉伸尼龙薄膜、机械式同步拉伸尼龙薄膜、磁驱动线性同步拉伸尼龙薄膜、高阻隔型尼龙薄膜等细分领域尼龙薄膜。依托鹏辉电源、惠强新材料，大力发展锂电池负极材料、锂电池隔膜材料等，继续支持鹏辉电源加强在锂离子电池、锂电池、汽车蓄电池、镍氢电池及材料领域的研发创新。依托蓝翎环科、驼峰防水、天地源防水等企业，大力发展新型建筑防水材料，构建高中低档品种和功能齐全的系列防水产品生产体系。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达到100亿级规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发展。依托高新区原料药及成品药，确山县、泌阳县中药材种植，驿城区、正阳县医疗器械等产业优势，培育生物医药、高端仿制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卫材、康复器具等产业链，加快推动“中国药谷”建设。依托现有医药产业优势，加快天方药业原料药项目及高端制剂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天方药业、鼎复康药业、后羿制药等企业为龙头，大力发展生物催化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应用，积极引进较发达地区的新型制剂技术，推进化学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发展。以确山县、泌阳县中药材种植为依托，积极运用现代技术手段，开展现代中药生产工艺技术研究，做好技术改造、质量标准提升、作用机制和临床再评价等工作，与省内外知名药

企和科研机构合作，大力提高本地中药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依托天方药业等企业，重点围绕临床用量大、销售额位居前列的已经到期的或即将到期的专利药物，发展一批通用名药的仿制药。到2025年，加快形成500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

（五）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扩大重点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车联网平台建设，深入推进“5G+车联网”发展。依托黄淮学院新能源与网联汽车产业学院和企业自身的研发平台，围绕本地需求，对重大技术难题和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进行科研攻关，实施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探索车载视觉系统、多域控制器等感知器件的联合开发，加强车载智能计算平台等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进培育，建设集感知、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智能基础设施，积极创建省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基地，开展智能网联自动驾驶示范应用。完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充电设施开放共享。到2025年，力争引进培育1-2家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招商局、市公安局，黄淮学院）

（六）推动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及储能产业。合理规划风电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平原风电基地，不断提升分散式风电开发标准。有序开展光伏发电建设，建设光伏发电“领跑者”基地，探索推进光伏发电平价基地和示范项目建设。结合市场化需求建设一批农光互补、牧光互补等多模式发电项目。积极推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推进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促进农村沼气转型升级。采用符合环保标准的先进技术发展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推动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充分发掘青电入豫接口城市的区位优势和本地水利资源优势，推进水电绿色发展。依托鹏辉新能源等企业做大动力电池产业，积极发展高能量密度、低成本、高安全性和

长循环寿命动力电池，推动动力电池与材料、零部件、整车、回收再利用等产业协同发展。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6%以上；全市电力装机总容量达到500万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装机突破225万千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七）推动服务型节能环保产业持续发展。依托豫园锅炉、伊克斯达等骨干企业，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快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等服务业发展，鼓励节能服务公司整合上下游资源，为用户提供“一站式”节能服务。依托汇丰水处理、弘康环保、龙山通用等企业，力争在水污染治理、重型柴油车尾气净化装备、高效长袋脉冲袋式除尘器等领域寻求重点突破。依托驿城区、高新区、汝南县优势产业，做强动力电池、光伏、风电等产业链，谋划布局未来产业。重点围绕储能、氢能利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领域，优化建设一批创新平台，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企业建立再生资源交易平台，推广“互联网+回收”新模式。到2025年，力争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200亿元左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三、重点工程

（一）实施产业技术创新工程

1.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积极落实相关奖励政策，发挥好财政科技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撬动更多资金参与到创新中来。组织实施市级“揭榜挂帅”攻关3—5项，推动各地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大力推进产品创新工作。企业要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坚持企业发展的高标准、高标杆，促进新的科研成果转换，不断提升产品创新能力，让更多驻马店产品赢得市场、占领市场。引导企业不断研发新产品，形成“生产一代、试制一代、预研一代”良性循环，不断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支持企业积极开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自主攻关和联合攻关，着力攻克“卡脖子”技术

瓶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科技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工程

1.加大创新平台建设扶持力度。面向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需求，围绕落实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发展战略，统筹考虑区域布局，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集群，加快布局建设若干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创新链条融通，为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能力和协同创新能力提供综合性、引领性支撑。鼓励科技创新平台多元化投入、企业化运作、专业化发展，以培育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导向，加大财政投入，通过择优组建、内部整合、联合共建等模式，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到2025年，新建100家以上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家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着力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平台。加快构建创新创业孵化等创新服务体系，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普惠性科技创新服务。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进一步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选择关联度高、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好、在我市具有一定比较优势的产业领域，组织相关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现创新资源的有效分工和合理衔接，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紧密的技术合作和联合攻关。到2025年，组建5个以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重点领域产业链提升工程

1.优化新兴产业链布局。重点建设500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和200亿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深入实施5G、电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现代生物和生命健康等6大新兴产业链现代化提升方案。鼓励参与国家、省先进制造业集群竞赛，培育国家、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卫健体委）

2.攻坚新兴产业链短板。动态编制新兴产业链图谱和招商图谱，全面梳理短板弱项清单。落实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按照短板弱项清单，坚持挂图作战。强化产业链短板弱项招商，加快建设产业链重大创新平台，推动重点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建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招商局）

（四）实施新兴产业企业培育工程

1.加快新兴产业企业主体培育。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度培育“头雁”、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大力推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培育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到2025年，力争新增5家产值10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1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推动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现有优势新兴产业企业发挥品牌、技术等综合优势，瞄准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兼并重组高成长潜力企业，加快发展成为行业领军企业。鼓励传统优势企业发挥资本优势，兼并重组精深加工和终端产品生产企业，实现延链高端、转型发展。支持企业通过参股、并购等方式，整合优势资源，拓展市外、省外高端市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市财政局）

（五）实施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1.强化高端人才引进。用好人才培养、使用、引进相关政策，为科技创新人才在驻马店落地生根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组织好我市科技创新人才评

选，造就一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培养推荐我市高水平人才申报“中原英才计划”和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项目，强化创新人才的支撑作用。积极引进院士、中原学者等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技术合作，强化高层次人才的引擎作用。到2025年，力争培育5万名高素质“金蓝领”技术工人，引进和培育50名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高端人才、5个高端创业创新团队。（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加大与中科院、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和中国电子科技大学等大院大所的合作力度，每季度开展不少于2次对接活动，吸引更多的人才来驻马店创新创业，为驻马店高质量跨越发展持续赋能。举办“中原学者驻马店行”活动，邀请中原学者对我市有关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召开专题报告会，并组织对接交流活动。加快海外人才引进，大力吸纳集聚我市急需的海外优秀人才，落实海外引进人才优惠政策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金融服务助力工程

1.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持续扩大银税互动、信用贷、科技贷、无还本续贷、应收账款质押、仓单质押、专利权质押等创新产品的覆盖面，并结合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特征，推出更多个性化、定制化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动成长性好、经营管理规范、信用度较高的中小工业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金信托计划等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

2.优化金融服务机制。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新兴产业开发融资、担保、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合理确定授信额度，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信贷审批发放效率，提前做好续贷业务审批工作，推动与企业融资需求无缝对接，精准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完善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完善激励、容错机制，提高金融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新兴产业培育专项工作组，由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招商局、财政局、金融工作局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推进合力。（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项目扶持。坚持“项目为王”导向，落实“三个一批”要求，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强化新兴产业项目推进实施。加强沟通对接，推动一批重大新兴产业项目、平台等纳入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统筹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招商局）

（三）落实督导服务。建立新兴产业督导评价机制，完善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各地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行排名。排名靠前的，在产业用地和环境容量指标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强化企业服务，推动解决问题。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形成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加快未来产业谋篇布局行动方案

未来产业是基于前沿重大科技创新形成的产业，是我国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决策，对建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为加快我市未来产业谋篇布局，抢占战略性发展先机，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培育增长新动能，打造竞争新优势，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科技创新在引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坚持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加强“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融合发展，以“现有产业未来化”和“未来技术产业化”为重点，坚持优中培精、有中育新、无中生有，抓创新、强主体、育集群、拓开放、优生态，前瞻布局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培育未来产业创新主体，积极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全市未来产业初步实现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转变，为全面实施“十大战略”提供重要支撑。

——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围绕未来产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等5个，形成“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化应用”全链条创新体系的创新体系，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打造一批重点产品。

——产业规模快速壮大。初步形成氢能与储能、人工智能、未来网络、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量子信息、类脑智能、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初具规模，未来产业增加值占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超过15%，成为全市现代产业体系重要组成部分。

——产业生态更加优化。培育1—3家在细分领域占据优势地位的头部企业，一批省内外未来产业知名企业、研发机构落户我市，未来产业开放合作发展进入快车道。

二、主要任务

（一）探索发展量子信息产业。

1.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依托黄淮学院等本地院校，加强与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等省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推动落实国际、国内量子信息领域标准，加快推进量子芯片、量子编程、量子精密测量、量子计算机

以及相关材料和装置制备关键技术成果的转移转化，建立以量子计算和量子传输为基础的量子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筹建驻马店市量子信息技术创新中心和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研究测试平台，争创省级量子信息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以量子技术应用为导向，涵盖多方要素的开放共享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行业一流的新一代量子制备中心、量子精准测量控制中心、量子通信器件检测平台、量子技术应用探索平台等基础科研设施。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积极对接科大盾量子、安徽问天量子、浙江九州量子、广东国腾量子、华为、国电南瑞、中航光电等头部企业，围绕核心设备、传输干线、系统平台等关键环节，加快培育和集聚核心器件研发、产品设备制造、业务应用开发等关键环节的企业，推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成果转化一体化发展，初步建立集技术研究、设备制造、建设运维、安全应用为一体的产业链。推动本地企业与省内外量子通信企业合作研发量子通信应用产品与核心装备，培育发展量子通信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加快拓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传感、量子模拟与计量等应用领域，开展电子政务量子保密通信与量子安全移动政务办公应用示范，探索量子安全政务、量子安全移动办公、量子安全财政支付等创新应用，推广量子+智慧城市、工业互联网、金融服务等，打造量子通信应用先行区。推动量子成像技术成果转化，探索量子测量产品在重力测量、地震预警、目标探测、大气参数遥感测量、气候监测、地下勘测、排污监控、空中交通管制等领域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大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快壮大氢能与储能产业。

1.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整合优质创新资源，加快布局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构建高效协作创新网络，聚焦氢能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开

展应用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探索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行业关键技术等工程化应用。加强氢能产业自主研究，加快推进氢能源汽车、液氢燃料电池系统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重点突破电池生产核心技术，培育动力电池产业链，以电池突破带动整车发展，攻克氢能储运、加氢站、车载储氢等氢燃料电池汽车应用支撑技术，加快培育氢燃料电池制造及零部件配套产业链。加强与河南省燃料电池与氢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河南中氢氢能动力联合实验室、河南豫氢工程研究院和同济大学氢能燃料电池联合实验室等机构的合作，推动氢燃料电池电堆、动力系统、电驱动系统、氢能装备、关键材料、零部件及其系统集成、氢储存和加注等技术的发展和规模化应用，加大制、储、输、用氢全链条安全技术开发应用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发挥我市新能源、化工、煤焦化产业优势，加快布局低成本高效可再生能源制氢产业。加快推进平煤神马集团中原高效储能全产业链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2GWh储能电池和2GWh储能系统（含电池PACK生产线、BMS电池管理系统生产线、PCS储能双向变流器生产线及消防系统等）生产线、2GWh新型锂离子储能系统生产线及1GWh钠离子储能系统生产线，取得电化学储能行业国内领先地位。加强氢燃料安全研究，强化全链条安全监管。统筹布局加氢基础设施，引导企业根据氢燃料供给、消费需求等合理布局加氢基础设施，示范推广氢电油气综合能源站。积极发展安全有效的氢气储运加注技术，提高氢燃料制储运经济性，开展工业副产氢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技术应用，结合“源网荷”等多场景布局储能设施，推动新型储能从初步商业化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推动氢能与储能产业试点示范，打造规模化、商业化终端应用场景，为新装备、新技术提供实验验证场所。推动氢燃料电池在城市公交、厢式物流车、集卡车等商用车及分布式能源站应用，开展大型氢电解槽

及相应配套设施的研发与制造。加快发展智能电网、微电网、分布式能源、新型储能，布局建设氢气加注网络，构建适应能源互联网的基础支撑技术体系，促进“互联网+”智慧能源建设。以吴华骏化等企业为依托，建设我市氢能基地，推动传统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

（三）积极培育类脑智能产业。

1.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紧密围绕类脑智能领域的国际前沿问题和国家发展需求，开展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创新和系统集成创新三个层面的研究，并结合我市数据资源优势，建设行业大数据训练库和标准测试数据集，为类脑智能产业的发展提供基础理论和创新技术支持。推动本地院校、科研机构与复旦大学类脑智能科学与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类脑智能研究中心、河南省脑科学与脑机接口技术重点实验室等进行战略合作，加强大数据智能、跨媒体智能、自主智能、人机混合增强智能、群体智能等前沿理论研究和感知识别、神经计算、认知推理、深度学习、优化决策、脑机交互等关键共性技术攻关，致力于在类脑智能算法、类脑智能芯片、脑疾病智能诊疗、新药智能研发等领域产生重大原创突破，推动类脑智能的持续发展与深度应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与国内知名研究机构战略合作，推动类脑芯片与系统、类脑计算机、类脑智能机器人、脑控设备、智能假体、智能算法等研发和产业化。支持本地企业与中原动力智能机器人、河南讯飞人工智能、郑州科慧科技、中信重工机械、新乡新松机器人等优势企业合作研究，突破群体感知、神经计算、大数据分析、深度学习、模式识别、优化决策等技术，研发具备复杂环境感知、智能人机交互、灵活精准控制、群体实时协同等特征的智能化设备或模块，培育类脑智能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3.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依托智慧城市建设，推动类脑智能技术和设备在医疗、教育、交通、物流、金融、文旅、安防、灾害预警等领域

应用，提升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支持企业应用类脑智能技术和设备，建设具有行业先进水平的智能工厂、智能车间。支持煤炭企业建设智能煤矿。（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超前布局未来网络产业。

1.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与电子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研究机构开展对接合作，超前谋划发展6G（第六代移动通信技术）、卫星互联网、区块链、空天信息、虚拟（增强）现实等重点领域，聚焦加密算法、共识机制和大安全审计、防御部署等前沿领域，推动太赫兹通信、通信感知一体化、通信与人工智能融合、安全隐私计算、链上链下高效协同、跨链互联互通、智能合约审计、漏洞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建立未来信息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和示范推广、应用服务等发展体系。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信息服务企业、电子信息制造企业超前谋划，探索和储备基于6G的网络基础设施、智能终端、测试设备、电子元器件等技术；加快数据中心内部网络和出口设备、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域名系统等IPv6（互联网协议第6版）改造，支持IPv6业务接入和承载。加快培育区块链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军民融合办）

3.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信息服务企业、制造业企业开展前瞻性合作，聚焦感知互联网、智慧车联网、工业互联网、空天智联网、全息通信等应用场景，探索现有设备和系统向未来网络升级路径。打造能源、文旅、政务、智慧城市等区块链示范应用场景，能源领域开展区块链能源供应链服务、交易服务，文旅领域开展文旅产业链管理区块链应用，政务领域开展政务数据互认服务，智慧城市领域开展工业制造、农产品、消费品、药品等防伪溯源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文广旅局、市住建局、市通管办、市大数据局）

（五）大力发展生命健康产业。

1.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以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建设一批健康领域新型研发机构，构建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推动形成一批引领性、突破性、颠覆性生物医药创新成果。加快建设专业化孵化加速平台，支持生物技术成果离岸孵化，推动现代生物与生命健康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聚焦基因工程、蛋白质工程、疫苗、高性能影像设备、精准医疗和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新发突发传染病、精准快诊试剂及临床治疗新技术研发等细分领域，加快开发应用自主可控、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和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体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推动产业创新发展。紧密跟踪国际现代生物与生命健康前沿技术，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药企业等协作联动，围绕重大传染性疾病、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防治重大需求，支持开展新型疫苗、基因工程药物、体外诊断产品、免疫治疗、高端医用耗材和先进医疗设备等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推动数字技术与医药产业融合发展，实现药品生产过程智能化、养老医疗过程的智慧化。围绕“中国药谷”建设，对接引进药物研发、高端医疗器械、精准医疗与医疗大数据等生命健康领域的优势企业，促进生命健康产业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预防化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卫健体委）

3.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支持医药企业、医疗机构合作建设产品应用示范基地，组织实施产业创新项目和应用示范工程，推进智慧诊疗、健康管理、生物安全治理等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形成“示范应用—临床评价—技术创新—辐射推广”的良性循环。依托我市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合作引进成熟生物检测机构的先进技术，建立市基因检测中心，开展出生缺陷基因筛查和诊治、肿瘤早期筛查及用药指导、新生儿基因身份证应用等，推动基因检测技术在临床诊断、传染病检测、疾病筛查、血液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深

度应用，加快实现基因技术服务能力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六）重点突破前沿新材料产业。

1.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开展智能仿生材料、石墨烯基新材料、超导芯片、碳基芯片、增材制造、高熵合金、第三代半导体、超导复合、液态金属、先进储能材料、集成电路等前瞻性研究，加快突破新型人工晶体、碳基新材料、新显示面板用电子信息材料、高性能生物基全降解材料、石墨烯改性材料与创新元器件等关键技术。瞄准新能源汽车国际和产业前沿，超前部署新型动力电池隔膜技术创新和高技术产品转化，开展高安全性隔膜、半固态与固态电池隔膜、特种功能膜的研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推动产业创新发展。依托我市资源禀赋及化工、煤焦化产业基础，重点发展碳基材料和半导体材料。依托我市电子信息产业基础，布局发展电容超薄基膜、电子玻璃、环球树脂、高性能绝缘材料等关键原材料制造业。深入开展动力电池基础研究，突破发展固体电解质、多元轻金属正极、纳米硅负极、石墨烯负极等电池关键材料，重点发展全固态锂电池、锂硫电池等新型电池。以多品种、高附加值为方向，重点发展醋酸合成乙醇、新型生物有机肥料等深加工新型化工材料；以节能、低辐射、超薄屏显等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节能玻璃、超薄超白玻璃、涂膜玻璃、高代频显基板玻璃、电子级玻璃纤维等高性能产品；以轻量化、高强度、耐腐蚀为主攻方向，重点发展铝合金、镁铝合金、高性能钢等新型合金材料。推进泌阳县铭普电子年产1亿只5G通信元器件生产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3.开展融合应用试点示范。积极参与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体系建设，为前沿新材料研发和推广应用提供可靠的技术质量鉴定和应用评价；争创国家、省级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推动前沿新材料应用验证和示范推广。在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电子信息、装配式建筑、地理信息等领域，开展先进功能材料产业化

示范，提高碳基新材料、特种金属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产品组合和生产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

三、重点工程

（一）创新体系构建工程。

1.引进重点科研机构。聚焦未来产业关键技术攻关方向，加强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战略支援部队信息工程大学等国际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引进技术研究中心、技术转移中心、未来产业研究院等机构，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和产业化转化。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和企业参与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建设重大创新平台。支持黄淮学院等院校聚焦未来产业凝练学科方向和优化专业布局，培养和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形成卓越的科技创新团队，搭建重大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实现重大科技成果产出；积极争取国家级、省部级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我市落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3.加强技术攻关和产业转化。积极对接国家、省重大专项和产业链布局，聚焦我市优势领域和薄弱环节，制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融合部门、企业、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各方力量，加快突破一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创新主体创建国家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整合各类创新资源，打通技术研发、转移扩散和产业化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二）高端人才引育工程。

1.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黄淮学院、职业技术学校等院校围绕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加强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实训基地、产业研究院等机构，与企业共同确定人才培养目标，促进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相匹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2.强化创新型人才引进。围绕未来产业重点

领域，制定人才需求目录，组织各类宣传推介活动，吸引市外驻籍人才回乡创业就业。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实施高端（海外）人才引进专项行动，重点引进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加强企业家队伍培养，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豫商精神。落实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

（三）产业孵化加速工程。

1.加强产业顶层设计。科学制定未来产业区域发展规划，引导各县区结合全市总体布局，实现错位发展、差异化竞争，培育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的未来产业链，打造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未来产业园区。建立与国内外高端智库长期合作机制，借助“外脑”对未来产业发展提出对策建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2.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坚持“项目为王”，研究绘制未来产业链图谱和供应链地图，明确产业链、创新链关键节点及龙头骨干企业、重点研发机构，通过精准招商，引进落地未来产业重大项目。以重大项目牵引要素集聚、产业配套，推动龙头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企业合理布局，推进未来技术在具体应用场景和行业领域的应用和有效验证，构建未来产业发展生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局）

3.完善产业服务体系。依托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等，规划建设未来产业孵化器、加速器和众创空间，为初创企业和团队提供技术平台、投融资、市场拓展、人力资源等服务。加强技术研发、检验检测、技术评价、技术交易、质量认证、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机构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金融资本汇聚工程。

1.加强产业基金支持。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发展基金创新运营及投资模式，完善政府性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完善激励、容错机制，促进政府基金与市场基金协调互动，引导产业资本、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未来产业发展，促进资本招商和研发成果产业化。充分发挥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类基金作用，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健全金融服务机制。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未来产业开发融资、担保、保险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融资担保方式，构建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推动银企战略合作，通过组织政企对接会、向银行推荐项目等形式，拓宽未来产业企业融资渠道。加强未来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孵化培养，推动创新型企业挂牌融资；加强重点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培训，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银保监局、人行驻马店中心支行。）

（五）对外产业合作工程。

1.深化跨区域产业协作。全面深化与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京津冀等地区的合作，依托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引进未来产业先进技术、项目和企业，探索研发在外、生产服务在本地的合作模式。建立市际间创新成果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承接项目促进服务机制等，建设研究成果转化基地和产业转移促进平台，推动未来产业跨区域协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招商局、市发改委）

2.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开展与国外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交流，推动科技园区、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实验室和产业化基地等平台建设，构建政府引导、社会参与、机构互动、产学研结合的国际合作机制。鼓励企业参加未来产业国际展会和技术交流活动，积极协办国际性会议、展会、论坛等重大活动，提升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招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广旅局，市委外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下设未来产业发展专项工作组，由市工信、发改、教育、科技、财政、商务、人社等部门组成。专项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设立未来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与国内外高端智库战略合作，为政府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技术服务。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制定落实方案，形成推进合力。制定未来产业发展评估办法，评估结果作为各县区、各部门年度综合考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支持。积极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统筹利用驻马店现有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重点企业和项目给予支持。建立未来产业项目库，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

活动，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各县区要建立专业招商团队，对接国内外一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引进落地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化基地等，对重大项目“一事一议”支持推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优化发展环境。举办未来产业发展专题培训，分批次、分领域组织相关人员到省内外先进地区、企业考察学习，开展区域、行业、企业等层面的技术创新、展示体验、供需对接、应用促进等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成功模式。加强国内外投资环境、产业政策、发展情况、市场需求等跟踪和分析，支持企业联合开展技术研发、拓展服务网络等，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招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驻政办〔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3月31日

驻马店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决策部署，抢抓机遇、补齐短板，高站位高强度高质量推进驻马店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构筑未来发展战略

性新优势，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着力”“四张牌”等重大要求，按照省委工作会议关于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抢抓数字经济快速发展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机遇，坚持政府引导、应用牵引、多元投入、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融合基础设施智能升级，推动创新基础设施突破发展，打造高水平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助推产业升级、城市治理和科技创新。

（二）主要目标。持续推进全市 5G 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快速发展，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普及推广，人工智能技术领先，充电桩、现代物流、智能交通支撑有力，区域创新能力位次前移，“十四五”期间在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形成 10 个以上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应用场景，打造全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区。

二、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大型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速、泛在、智能、融合、安全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一）新一代网络基础设施

1.5G 网络。统筹 5G 网络规划布局，将 5G 基站建设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推进通信基础设施与各类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加大 5G 基站选址、用电、资金等支持力度，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网络、基站改造升级改造。对采用独立组网模式建设的 5G 基站，落实省政府 5G 基站建设有关奖励规定。深入实施“5G+”示范工程，在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慧节能等领域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2022 年新建 5G 基站不少于 2000 个，打造不少于 10 个 5G 应用场景，指导推进开发区 5G 产业园、高新区中兴新业港 5G 智慧产业园等不断发展壮大。（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通管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宽带网络。实施新时期“宽带驻马店”战略，持续推进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结构优化和关键环节扩容，建设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拓展电子政务外网带宽资源，优化组网架构，扩大覆盖面。完善 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骨干网网间互联体系，实现互联网、广电网骨干网络 IPv6 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大数据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物联网。统筹布局感知网络，建立 NB-IoT（窄带物联网）、4G（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和 5G 协同发展的移动物联网综合生态体系，完善支持 NB-IoT 的全省性网络，实现乡镇以上区域连续覆盖、农村热点区域覆盖。加快交通、物流、市政等重点领域物联网终端和智能化传感器规模部署，推动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和感知数据共享利用，相关政务数据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支持黄淮学院依托中集华骏车辆有限公司、电信运营公司建设河南省装备制造业物联网大数据分析与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驻马店市数据存储国际联合实验室。（牵头单位：市通管办，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大数据局）

4.工业互联网。加快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跨行业、跨领域的综合性平台和细分行业平台，构建覆盖制造业重点行业的平台体系，面向不同行业、不同场景提供设备和产品优化、社会化资源协作、产业生态孵化等支撑服务。建设“5G+工业互联网”示范园区，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同时，面向我市中集华骏、天方药业、吴华骏化、国际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重点龙头企业和产业园区，结合相关工业互联网优势资源，通过在工业 APP、特种车辆及新能源汽车制造、农产品深加工、5G 农机传感设备制造等场景应用，推进我市“制造业+互联网”融合。支持豫资公司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率先引导食品企业接入标识解析体系。（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通管办、发改委、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1.数据中心。按照“同城双活、异地灾备”的思路，争取2022年建设逻辑统一的驻马店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有效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据国家节能数据中心建设标准，鼓励运营商开展云计算数据中心改造，建设发展低时延、高附加值、产业链带动作用明显的一级节能数据中心。支持市豫资公司建设驻马店绿色节能IDC中心。加快我市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市大数据中心）建设，推进与大数据领域知名领先企业战略合作，打造驻马店城市大脑。全面推进与华为、腾讯云、阿里巴巴、中科曙光、南威软件等企业的战略合作，助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配合单位：市通管办、发改委、工信局、豫资公司）

2.人工智能。加快产业园区内企业智能化改造、“企业上云”，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以5G工业智能网关系统、一键报警智能终端设备等本地化智能产品为重点培育对象，大力发展智能监控、智能感知、智能决策等行业应用类产品。以铭普电子5G通信光电转换器为重点培育对象，大力发展智能产品及关键功能部件；以海川玻璃、源丰电子、芯隆电子的玻璃盖板、耳机等产品为重点培育对象，逐步发展5G智能终端配套产品。支持鼎力杆塔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和北华航天工业学院合作研发，推动共享多功能杆塔关键技术研究应用与产业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大数据局）

三、提升发展融合基础设施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加快既有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运行效率、安全水平、服务能力。

（一）交通物流设施智能化

1.智能公路。加快北斗系统应用，推进我市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建设。结合高速公路“13445工程”实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区域路网效能，推进“5G+智慧公路”应用，将国道

107驻马店境东移改建项目打造成为我市“智慧公路”示范路。加强普通干线公路重要路段感知网络覆盖，完善基础设施监测、路网运行监测等体系。鼓励在交通量复杂的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开展高清视频监控、自适应诱导灯等信息化设备设施应用。适时升级改造驻马店市中心城区智能交管系统，建设更为先进的、高效的、智能化的交通管理体系。（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工信局、公安局）

2.多式联运。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支持示范工程企业建设多式联运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企业开放枢纽场站、运力调配、班线计划等数据资源，提升联运智能化水平。复制推广“平舆--宁波北仑港”多式联运模式，打造内陆无水港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驻马店融入“一带一路”物流大通道。（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智能物流。依托河南商务（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向企业主体、社会公众实时提供外资、外贸、外经、国内贸易等动态信息服务，全面强化商务系统对外服务和监管能力，提升对外开放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积极推进电商和物流企业搭建电商交易与物流信息平台，培育一批本土垂直电商物流信息平台，实现电商与物流快速、协同发展。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平台或自建平台，通过网络营销开展对外贸易，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业务向我市集聚。支持恒兴、福和等省级电商物流示范园区通过运用数字化技术进一步发展壮大，打造“电商+冷链+高效物流”新模式，持续提高物流时效、履约水平和运作效率。（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

（二）清洁能源设施智能化

1.充换电基础设施和加氢站。依托河南省智能充电管理服务平台，接入全市公用充电设施，向车主提供找桩、导航、充电、支付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充电设施之间、车和基础设施之间互联，不同运营企业之间的结算互通，加快建设便捷高

效、全时段、全方位覆盖的智能充电管理体系。推动私桩共享，增加需求响应资源。建设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交通枢纽的公共停车场和高速公路服务区公共快速充电桩，重点推动公共停车场、车站、医院、场馆、景区等场景加快建设集中式充电站。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要因地制宜配建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积极推动燃料电池汽车加氢站建设，开展油、气、电、氢综合供给服务。（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供电公司）

2.智能电网。积极推进智能变电站、智能电表、配电网自动化等先进技术应用，加快实现电网状态全息感知、多元信息全向传递、电网业务全景协调、电网安全全域防护，推动电网向能源互联网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供电公司）

3.智能化油气设施。加快推进我市城市燃气系统智能化改造，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服务应用，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安装、改造智能燃气表，推进天然气接收站、调压站智能化建设，建成智能接收站、调压站。（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河南豫南燃气有限公司）

（三）生态环境设施智能化

1.智慧环保。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智能化监管，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监管全覆盖。创建智慧环保试点，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测、无人巡查等设施，实现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智能化远程监测及生态环境数据实时获取、上传、分析和研判。开展智慧环卫试点，推动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置全流程、全链条数字化、精细化、可视化管控。2023年年底前初步建成涵盖清扫保洁作业、生活垃圾分类、餐厨废弃物收运等的智慧环卫系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局、大数据局、发改委）

2.智慧国土。全面建成自然资源数据资源池，打造国土基础信息平台、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序推进建立以地下资源层、地表基质层、地表覆盖层和管理层为基础的立体时空模型。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的动态监测监管和空间数

据获取体系，实现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自然生态修复治理的信息化、智能化。加快河南省北斗卫星服务豫南分中心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发改委）

3.智慧水利。推进覆盖全市防汛抗旱、水利工程建管、水资源保障、水生态修复等领域的水利感知网络建设，开展预测预报、工程调度、行业监管、空间分析等智慧化应用。（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4.智慧林业。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现代林业中的应用，加快生态网络感知系统建设，增强林草资源动态监测管理、森林防火预警监测和综合评估能力。建设重点古树名木监控系统，打造“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义务植树活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四）城乡基础设施智能化

1.智慧社区。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和便民终端智能化建设，提升完善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推动社区服务和管理功能综合集成。创建智慧小区试点，推进小区智能安防、流动人员管理、停车服务、邮件快件存放等智慧化应用。加快驿城区民生社区河南省智慧社区试点建设，尽快形成在全市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创建市级智慧社区试点示范，推动全市新型智慧社区建设。（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大数据局、发改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智慧健康。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加强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医疗健康资源等数据库建设，实现区域医疗服务、养老医疗、医疗保障等信息的共建共享和业务协同，为居民提供“医养护”智慧一体化服务。开展“智慧医院”试点，推动5G在移动急救、远程会诊、远程护理等场景的示范应用。推进“互联网+医保”结算服务，改善和提高群众就医服务体验。（责任单位：市卫健体委、医保局）

3.智慧教育。加快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和本科高校、职业院校智能化学习环境建设。以“三个课堂”（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为重点，丰富基础教育数字资源体系。加强本科

高校、职业院校在线教学资源建设，推进虚拟仿真技术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探索适应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要求的课堂教学新方法、新模式，加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实施教育信息化示范引领工程和本科高校智慧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入选一批智慧校园示范校、智慧教学示范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4.智慧安防。加快“雪亮工程”建设，推进视频监控增点扩面、视频图像整合共享，实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推进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领域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开展突发事件在线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智慧化应用。（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应急局）

5.智慧治理。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云等资源，开展城市治理智能化创新应用，加快数字城管向智慧城管升级，建立和完善集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基本完成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挥监督、综合评价，推进城市管理事项“一网通管”，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大数据局）

6.智能建造。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工业化技术协同发展，建造全过程加大 BIM（建筑信息模型）、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集成与创新应用。推进数字化设计体系建设，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积极应用自主可控的 BIM 技术，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实现设计、工艺、制造协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7.智慧人社。推进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按照全省统一要求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能化全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健全自助服务、移动服务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终端，推进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技能培训、人才评价等业务在基层应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8.智慧农业。依托中国“农洽会”，建设“两网一平台”、涉农数据库、农业产品和生产资料监管系统等，打造一体化农产品全程电子商务管理与服务平台，开展农作物精准管理、名优农产品全球交易等应用。引进省内外知名数字经济龙头企业，培育壮大农业农村数字经济，支持骨干优势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加快农业农村数字化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扶持一批行业领先、技术优势明显、市场占有率高的领军企业。全面落实与腾讯云、南威软件、深圳湾科创公司的协议，谋划我市建设农业数字化产业基地和发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打造中国农业硅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智慧园区。以省级大数据产业园区、农产品加工产业园等为载体，围绕大数据、智能终端设备、云存储、云管理、数据清洗等产品和服务，开展大数据产业专项招商。鼓励市产业园公司与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平台、本土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综合运用互联网、5G、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AI）等新一代技术手段，建设服务园区的综合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园区内企业智能化改造，推动企业生产运营、园区运行管理和公共服务智能化，打造研发生产、质量控制、运行管理全面互联和产业链环环相扣的智能化园区。全面推动与华为、阿里巴巴、南威软件、深圳湾科创公司等知名企业的项目合作，加快中兴新业港 5G 产业园、云创谷 5G 智慧园区、信创产业园等项目建设进度，谋划建设智慧岛、数据湖等项目，推动和引领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招商局、科技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前瞻布局创新基础设施

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参与国家联合地方实验室建设，打造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争取国家、省重大创新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重点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争创国家、省级创新平台。鼓励

科技创新平台多元化投入、企业化运作、专业化发展，以培育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为导向，加大财政投入，通过择优组建、内部整合、联合共建等模式，建设一批突破型、引领型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依托智慧照明、心脑血管药物重点实验室等省实验室优势，联动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每年新建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 家，市级重点实验室 5 家。加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建设，组建 3 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

（二）高能级创新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突出协同创新和资源整合，以高校院所和骨干企业为龙头，依托重点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搭建沟通桥梁，为企业提供指导、创造条件，不断加大高能级平台建设力度。支持我市重点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若干贯穿产业链上下游的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心、博士后和院士工作站等高水平研发机构，增强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全面提升关键领域产业竞争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工信局、市发改委）

（三）产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完善提升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农业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等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争创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发挥黄淮学院驻马店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一个智库、二个基地、三个平台”优势，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建设新一代创新载体，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加强驻马店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路径和通用关键技术等研究，促进驻马店产业转型升级，助推驻马店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级“十

四五”规划和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实施。各有关部门按职责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各县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出台政策举措，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

（二）创新支持方式。鼓励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银行业机构运用抵押补充贷款等央行中长期政策性资金，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惠利率信贷专项，加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在驻发起或参与设立支持新兴产业创新发展的债权计划、股权计划和股权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支持扩大债券市场融资。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统筹利用各类专项资金、政府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融合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新型基础设施领域新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育，将其纳入市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

（三）搭建示范场景。聚焦智能制造、智慧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搭建应用场景，建设一批示范应用工程，带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在大数据产业园区、智慧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建立创新应用场景孵化平台，打造若干“新基建+新应用”集成示范区。

（四）强化项目支撑。建立全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库，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滚动实施。进一步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开设前期手续办理“绿色通道”。加强项目谋划引进，强化与行业龙头企业的战略合作，实现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突破。

（五）提升安全能力。建立适应新型基础设施的安全保障体系，同步规划建设战略容灾备份基础设施，健全网络数据安全监测机制，提升数据泄露预警、重要敏感数据监测等能力，保护网络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隐私。完善网络安全防护基础技术产品体系，提升关键设备安全水平，推进密码技术应用，加快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国产化产品替代。

附件：驻马店市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略）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驻政办〔202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驻马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0日

驻马店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河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驻马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要求，为全面做好“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与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优化科学素质建设长效机制，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在全市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为加快建设“六个现代化驻马店”、融合推进实施“十大战略”厚植公民科学素质沃土，为加快推动高质量跨越发展，谱写全面建设现代化驻马店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引领推动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组织动员机制，推进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突出分类施策和精准服务，促进科普服务普惠与公平。坚持融合共享，促进科普与乡村振兴、文明创建、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防范邪教等工作有机融合。坚持协同联动，构建“政府引导、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多元互动、协调共赢”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科学精神深入人心，全市科普基础设施明显改善，科普活动覆盖面进一步拓展、有效性进一步增强，科学传播媒体融合程度进一步深化，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显著提升，区域和城乡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明显缩小，科普助力高质量发展的动能显著增强，适应创新发展需要的现代科普体系更加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对促进科技创新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显现。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4.3%。

二、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系统提升各阶段青少年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推广高质量科学教育教材和课程，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加强中小学校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小小科学家科技创新操作室、中学“小平科技创新实验室”建设。加大对农村中小学科技馆、科学实验室、信息化设施等建设的扶持力度。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2.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校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积极推进科技馆、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提质增效。定期开展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减灾、防范邪教和身心健康等方面的科学教育。大力开展课外科普教育和科技创新活动，广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青少年高校科学营、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青少年科技研学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加强中小学科学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科学教师的培训力度，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学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学教师在职称申报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强农村学校科学教师培训，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专兼职科学教师培训300人次。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妇联、市社科联。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加强农业科技培训和人才培养。按照“市级引导培训、县乡普遍轮训”原则，整合教育培训资源，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分层分类

开展全产业链培训。突出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实施返乡创业人才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乡村技能人才提升行动和乡村振兴技能培训项目，培育乡村工匠。

2.积极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科普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科技特派员行动计划、科普及适用技术传播工程、科技兴林与科普惠林工程、“健康天中行·大医献爱心”乡村振兴志愿服务专项行动、“巧媳妇”工程、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领头雁”计划等惠农工程。发挥首席科普专家、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科普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推进基层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转型升级，深化各级科技小院建设。着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和巾帼健康行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实施科普带头人、第一团支书和“青蔓乡间”“美丽乡村”“春雁行动”等专项行动。

3.大力开展农村科普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群众性科普活动，统筹开展科普文化进万家、防范邪教宣传月、健康天中行、中原女性大讲堂、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开展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创建等活动。大力普及绿色发展、安全健康、耕地保护、防灾减灾等科技知识和观念，推进移风易俗、抵制陈规陋习，引导农民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提升新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深入开展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促进广大产业工人立足岗位提升技能。组织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家政职业技能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深入实施“金蓝领工程”，叫响做

实“天中工匠”品牌，实施工匠选树、“师带徒”、“匠带兵”行动和职工素质提升行动。实施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和制造业青年工匠技能提升计划，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等群众性活动。

2.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推动企业探索技术创新、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深入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每年完成各类职业培训10万人次、高技能人才培训4500人次。全力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6万人次，积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全力推进全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每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6万人次。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为引领，推动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6万人次。实施全市专业人才重点高级研修计划，推动产业工人队伍技术改革，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

3.开展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引导企业建立科协组织，面向职工开展科普教育，提高职工科学素质。将企业宣传与科普教育结合起来，充分发挥企业产品技术优势，面向社会提供科普服务。组织专家服务团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健康知识、应急知识、反邪教等宣传教育。努力打造职工书屋规范化建设品牌，加快“电子书屋”建设步伐。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体育、教育、科技、宣传、民政等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的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素质提升行动。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健康驻马店等重点工作，统筹实施老年人科学素养促进行动。探索推进职业教育服务全面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将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知识与技能纳入老年大学学习课程，突出公益性，推动更多老年人接受培训。

2.广泛开展老年人科普宣教活动。充分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设施，突出卫生健康、科学生活等主题，普及食品安全、防范邪教、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诈骗和鉴别谣言等能力。开展“智慧助老”行动，切实提高老年人运用数字技能水平。开展文体活动，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

3.进一步增加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发挥老年协会、老科协、老年大学等组织机构作用，引导其加强老年人科教资源建设。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推进科普内容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健体委、市教育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工信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总工会、市妇联、市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将科学素质教育课程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

2.发挥网络学院优势扩大科学素质教育覆盖面。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科学素质相关内容学习。充分发挥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元化学习需求。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和公务员录用中体现科学素质要求并有效落实。

3.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举办高端科普报告会、首席科普专家报告会、现代科技知识讲座，科普和反邪教警示教育进机关、进党校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治理能力。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协，参与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三、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在符合条件的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研项目考核指标中的比重。在科技奖项评定中设定科普工作指标，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积极发挥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的作用，推动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作用，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内容，引导创新主体主动开展科技资源科普化实践。

2.促进科技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利用其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将科技场馆、实验室等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推动科技成果科普化，加强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科学研究过程的宣传，推动产生一批质量水平高、社会影响力大的原创科普精品。新建科技设施和设备要注重其科普功能的同步建设，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和仪器向社会开放共享。不断提升企业服务社会功能，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

3.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发挥科技专家和广大科技工作者作为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一体两翼”重要承载者的作用，加强对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的宣传，引导科技工作者践行服务人民、敢为人先、团结协作和甘为人梯的崇高理念，为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培育科技创新人才作出表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农科院，
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市社科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广泛深入应用。整合全市数字科普资源，实

现全市科普信息资源网站联网、上下互动、信息共享。加强科普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增强公众需求科普信息供给和传播能力。发挥电视台、电台、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媒体平台优势，开办各类科普栏目、科普专刊，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普力度，增加科普内容的传播报道量。

2.推进科普信息化提升。持续运营打造好“科普驻马店”系列新媒体品牌，拓展科普传播渠道，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发挥科普新媒体作用，举办“科普专家系列访谈”“科普达人秀”等活动。注重扩大和提升科普大屏的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鼓励支持“科普中国”信息员通过微信、QQ、微博等广泛开展传播分享，推进“科普中国”在社区、校园、乡村的落地应用。

3.加大对科普创作的扶持和奖励力度。着力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且适于网络传播的原创性优秀科普科幻作品，满足科普智慧化发展需要。开展好科普科幻作品大赛、科普微视频大赛、全国科普科幻电影周、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等活动，开展全市优秀科普作品、科普成果奖评选。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参与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社科联。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快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科技馆的综合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动市科技馆展教工程落地实施和尽快对外开放，推进智慧型科技馆和“互联网+”科技馆建设。支持引导各县区加快建设各具特色的科普场馆，力争到2025年每个县区均拥有1个以上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加快推进农村中学科技馆资源中心试点建设，充分发挥好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等流动科普设施效果，确保到2025年实现流动科普设施对我市90%以上乡镇（街道）的活动覆盖。

2.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落实科普教育基地提升工程，统筹推进行业类、科研类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发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完善科普教育基地协作互动机制。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我市

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红色主题、山水休闲等旅游品牌，打造“特色旅游+科普”品牌。进一步推进科普教育基地网上展馆建设，开通“科技小院云课堂”，引导推动科普资源和创新要素下沉基层和农村，打造有观摩、有体验、有影响、有实效的城乡科普阵地。

3.推进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强化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拓展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的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活动中心等建设内容。推进科普公园、科普小镇、科普广场建设。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景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普及科普知识。推动青少年宫、工人文化宫、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及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拓展科普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参与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体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系机制。坚持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专家、媒体紧密联系，及时准确发出权威声音、消除公众疑虑、维护社会稳定。整合资源建立常态化应急科普专家库和科普资源信息库，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在科技场馆、教育基地等阵地设立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将应急理念和知识融入日常科普内容，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

2.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立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主要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依托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和设施，完善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科普画廊等基础设施。开展基层科普能力提升行动，鼓励引导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i科普”科技志愿服务，深入开展科技、文化、卫

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

3.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防灾减灾日、世界地球日、世界气象日、世界环境日、双创活动周、防范邪教宣传月、食品安全宣传周、市场监管科普宣传周、社会科学普及周、安全生产月、全民健身活动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健康科普行动、巾帼双创行动、科学大讲堂、科普公开课、科普巡讲等活动。

牵头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体委、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林业局、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社科联。

（五）科普队伍建设工程。

1.构建科普人才培养体系。落实国家和省、市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级各类各行业人才发展规划。完善动员激励机制，调动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积极性。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探索建立科普传播人才职称晋升通道，将科技人员从事科普工作绩效纳入考评指标，为科普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2.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全市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充分发挥基层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等作用，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新媒体科普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遴选推荐一批首席科普专家，发现、培养一批科普达人，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

3.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高校学生、社区工作者等参与志愿服务行动，提升科技志愿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科技志愿服务在青少年、农村、社区科普中的作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参与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文广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驻马店广播电视台、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
市农科院、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
联、市社科联。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负责领导《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高标准、高效率、高要求部署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形成多部门整体联动、相互协作，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良好格局。各级政府负责领导本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要建立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任务纳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将重点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将工作成效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的分工安排，将有关工作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各级科协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二）健全长效机制。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健全科普工作者的考核评价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给予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待遇，把科普绩效作为职称晋升、年终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依据，积极推荐符合

条件的科普人才申报各级各类人才表彰和资助项目。加强对《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的督促指导，不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和科普统计工作，监测评估《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

（三）完善保障条件。

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各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并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工作进度安排

1.工作启动。2022年7月前，推动和指导各地制定本地“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对《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的宣传和实施动员工作。

2.深入实施。2022—2025年，进一步完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工作机制，组织专题调研，开展理论研讨，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3.总结表彰。2025年下半年，组织开展督查和全面评估，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弱点再强化，确保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工作在我市圆满完成。对一批担当作为、甘于奉献、业绩突出的先进集体与个人进行奖励和表彰。

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 实施意见

驻政办〔202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

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26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成果，筑牢民生保障底线，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下简称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分类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医保部门等相关部门依据上级规定合理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

三、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

（一）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基本医保）参保财政补助政策，对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医保、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群众给予分类资助，全额资助特困人员，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80元的标准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标准，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规

定执行。原则上困难群众在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或居住地）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并由困难身份认定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居民基本医保集中缴费期结束后被认定为困难群众的，当年不享受资助参保待遇。

（二）促进三重制度互补衔接。发挥基本医疗保险主体保障功能，市、县（区）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在全面落实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行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支付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等倾斜保障政策；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自2022年1月1日起，将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大病补充保险）制度并入医疗救助制度；自2022年5月1日起，同步实施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调整。

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一）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资金。全市大病补充保险资金、各县（区）脱贫攻坚期内自行出台的其他医疗保障扶贫措施安排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加强财政投入政策的衔接，各县（区）在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医疗救助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

（二）明确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医疗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费用保障范围。各县（区）不得自行制定或用变通的方法擅自扩大医疗救助费用保障范围。

（三）合理确定基本救助水平。按救助对象家庭困难情况，分类设定年度救助起付标准（以下简称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困难群众具有多重特殊身份属性的，按“就

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救助，不得重复救助。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救助对象，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住院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住院救助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上一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按上一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对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特困人员按90%予以救助，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70%予以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65%予以救助。

2.门诊救助。门诊救助病种包括以下9类：终末期肾病（门诊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方法治疗）、血友病（凝血因子治疗）、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门诊酪氨酸激酶抑制剂治疗）、I型糖尿病（门诊胰岛素治疗）、耐药药肺结核（门诊抗结核药治疗）、再生障碍性贫血（门诊药物治疗）、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重性精神病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救助不设起付标准，对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以上9类病种门诊治疗费用，经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50%予以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30%予以救助。

3.救助限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共用年度最高救助限额。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万元。

4.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上一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以上的部分，按60%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1万元。

5.动态调整。经测算，2022年我市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为2200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住院救助

起付标准为5600元。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救助起付标准为1.1万元。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我市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有关政策比例规定，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和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救助起付标准，每年进行及时调整公布。

五、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建立健全因病致贫返贫风险监测预警工作机制，重点监测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支付后，政策范围内年度自付费用超过上一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核查比对，县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每月将新增、退出困难群众名单抄送同级财政、卫生健康、医保部门，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工作。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

（二）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六、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救助

（一）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依规设立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服务工作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二）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

业健康保险发展，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七、规范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

（一）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上级下发医疗救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规范经办，推动医疗救助和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融合，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实行“一单制”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医疗费用直接就医结算方式，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加强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二）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依托乡镇（街道）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办理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结果反馈等业务；救助申请经县级医保部门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按规定给予救助。动员基层干部，依托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工作，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三）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引导救助对象、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救助对象每次在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二级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花费的超出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分别不得超过其当次住院医疗总费用的2.5%、5%、10%，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经基层首诊转诊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工作，对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其困难身份认定地救助标准；对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各县（区）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细化实施方案，结合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切实规范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坚持基本保障标准，确保制度可持续发展。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强化部门协同。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医保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医疗保障政策。民政部门要加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工作，支持慈善救助发展。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加强资金支持和预算执行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税务部门要持续加大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工作力度。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乡村振兴部门要加强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信息共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三）严格基金预算管理。在确保医疗救助基金安全运行基础上，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资金使用。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医疗救助资金使用效率。

（四）加强基层能力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2022年4月21日